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2日至5日

C-13/4  
3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化武组织报告**

**2007年**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执行状况**



(blank page)

## 目录

导言与总述 .....	1
<b>1. 核查活动 .....</b>	<b>2</b>
化学非军事化 .....	3
化学武器.....	3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4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4
老的和遗弃的化学武器.....	5
控暴剂.....	5
工业核查 .....	5
附表化学品的转让.....	6
视察活动 .....	6
对化学武器相关设施的视察.....	7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核查活动的优化.....	7
第六条视察.....	7
质疑性视察.....	8
指称使用调查.....	8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 .....	9
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	9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9
设备采购.....	9
其他活动 .....	10
核查信息系统.....	10
<b>2. 国际合作、援助与防护、及履约支助 .....</b>	<b>10</b>
国际合作 .....	10
研修方案.....	10
会议支助方案.....	10
实习支助方案.....	11
研究项目支助方案.....	11
实验室援助方案.....	11
发展分析技能的培训.....	11
援助和防护 .....	11
加强国家能力.....	11
国际应急机制的协调和动员.....	12
《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和第 7 款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12
防护数据库.....	12
履约支助 .....	12
技术援助.....	13
区域和次区域会议.....	13
国家主管部门第九次年会.....	13
其他区域性讲习班.....	13

<b>3. 决策机构 .....</b>	<b>14</b>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	14
第十二届常会 .....	14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	14
附属机构的活动 .....	15
<b>4. 对外关系 .....</b>	<b>16</b>
普遍性 .....	16
外联活动 .....	17
媒体和公共事务 .....	17
总部协定 .....	18
<b>5. 执行管理和行政 .....</b>	<b>19</b>
行政和预算事务 .....	19
人力资源处（人力处） .....	19
预算，规划及财务处（预财处） .....	19
信息事务处（信息处） .....	19
采购和支助事务处（采购处） .....	19
训练和工作人员发展处（培训处） .....	20
内部监察 .....	20
法律事务 .....	20
保密和保安 .....	21
健康和安全 .....	21
特别项目 .....	21
10周年 .....	21
不限成员名额的反恐工作组 .....	21

## 附件

附件 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名单 .....	22
附件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武器毒剂清单 .....	27
附件 3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控暴剂的缔约国数（按毒剂的类型分） ..	28
附件 4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	29
附件 5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	30
附件 6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设施 ..	31
附件 7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指定的禁化武组织实验室一览表 .....	33
附件 8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所作的各年度国家防护方案的 宣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35
附件 9	自愿援助基金收到的捐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41
附件 10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采取的援助措施 .....	43
附件 1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财务状况 .....	46
	报表一：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 — 所有基金 .....	46
	报表二：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 所有基金 .....	47
	报表三：拨款报表 — 普通基金 .....	48
附件 12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	49

C-13/4  
page vi

(blank page)

## 导言与总述

1. 2007 年是《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生效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下称“禁化武组织”）成立 10 周年。为了庆祝 10 周年，荷兰贝娅特丽克丝女王陛下在 2007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一次庄重典礼中为追悼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的永久纪念碑揭幕。禁化武组织继续在它根据《公约》开展的每一个活动领域：化学裁军、不扩散、援助和防护、国际合作中取得新的进展。
2. 2007 年，阿尔巴尼亚成为第一个完全销毁了向禁化武组织宣布的全部化学武器库存的缔约国。此外，到 2007 年 4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已经按修订期限销毁了其 20% 第 1 类化学战剂，而美利坚合众国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限之前提前销毁了其 45% 已宣布的第 1 类化学武器。
3. 在目前 5 个拥有化武的缔约国中有 4 个缔约国继续在销毁化学武器。在报告所涉期间，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又核实了 9,700 公吨化学武器的销毁情况。
4. 缔约国在消除生产化学武器能力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2007 年禁化武组织又核实了 3 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情况。截至 2007 年年底，在 65 处宣布设施中，42 处已经销毁，19 处已经改装，1 处尚待销毁，3 处尚在改装。
5. 技秘处根据《公约》第六条视察的化学工业设施的数目增加到 200 个。技秘处继续进行更多的连续视察，即在一次视察任务中进行几次视察，从而使视察资源得到优化利用。技秘处在某些视察中还开始采用取样和分析。在 2007 年进行了 9 次使用取样和分析方法的附表 2 视察。
6. 报告所涉期间，又有 2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从而使成员国总数达到 183 个<sup>1</sup>。禁化武组织继续开展一系列活动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与往年一样，禁化武组织在这一方面得到了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各个缔约国的支持。
7. 报告所涉期间，禁化武组织继续协调和提供《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对化学武器的防护。禁化武组织对应急人员进行了培训，以加强国家能力。它还与某些成员国协商，以便订立关于提供援助的双边协定。技秘处的援助协调评估小组成员接受了关于协调和调动国际应急机制的培训。与其他国际组织一起在乌克兰举办了一期关于及时提供援助的讲习班。

---

<sup>1</sup> 刚果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交存其批准书，《公约》于 2008 年 1 月 3 日起对该国生效。

8. 禁化武组织还继续执行关于经济和技术发展的第十一条为其规定的任务。向公立实验室提供了设备和援助，使它们得以加强分析能力，同时援助另外一些实验室提高它们的技术能力。此外，还支持了一些缔约国中的新的化学研究项目。
9. 禁化武组织还继续执行其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条义务的方案。在报告所涉期间，一些缔约国在这方面获得了以讲习班、培训班和考察等形式提供的技术援助。有 74 个国家主管部门派代表参加了 2007 年 11 月在海牙举行的国家主管部门第九次年会。
10. 在报告所涉期间，巴巴多斯和刚果加入了《公约》。截至 2007 年年底，有 12 个非缔约国，其中 5 个是签署国。
11. 在筹备庆祝《公约》生效和禁化武组织成立 10 周年的各项活动期间，与各个利益有关者<sup>2</sup>的协商和密切合作关系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使禁化武组织的工作继续受惠。总干事在 2 月举行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审查安全理事会与各国国际组织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中的合作的会议上介绍了情况。他还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一委员会上发了言。
12.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在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连续第三年通过了零增长的 2008 年方案和预算。技秘书处继续坚持基于成果编制预算（成果预算）的原则，争取更有针对性地提供各项服务。
13. 在其他行政管理领域，技秘书处力求进一步提高效率，为此实施了一个文件管理系统，以便减少处理时间和向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还设立了一个自动化旅行管理系统，一个培训评价系统现在也在技秘书处内部运作。
14. 2008 年将举办的重大活动是召开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二届特别会议（下称“第二届审议大会”）。这将提供机会审视过去 5 年取得的业绩和研究如何应对今后的挑战。第二届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已经在报告所涉期间内进行。

## 1. 核查活动

- 1.1 到报告所涉期终了时，183 个缔约国中有 169 个向技秘书处提交了初始宣布<sup>3</sup>。2007 年，技秘书处所进行的核查活动包括在 59 个缔约国的 258 处设施或现场进行了 426 次视察。

---

<sup>2</sup> 欧洲联盟（欧盟）、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和各国国际公认的科学机构。

<sup>3</sup> 对于刚果，到 2008 年 2 月才是应当提交初始宣布的时间。

## 化学非军事化

- 1.2 以下缔约国获准延长应当在《公约》生效 10 年内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的初始期限：某一缔约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还批准意大利延长其老化学武器的期限（2007 年批准请求），批准中国和日本延长销毁日本在中国遗弃的化学武器的期限。
- 1.3 大会在 2006 年决定批准一些缔约国延期时还通过了一项决定，内容涉及执理会代表访问运行或建造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以便考查销毁的进展情况等。首次这种访问是于 2007 年对美利坚合众国阿拉巴马州安尼斯顿的安尼斯顿化学毒剂处置设施的访问。执理会代表团（包括主席、每一区域组的一名代表、俄罗斯联邦的一名代表、总干事和技秘书处高级工作人员）了解了销毁作业面临的各种挑战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争取加速销毁的计划。<sup>4</sup>

## 化学武器<sup>5</sup>

- 1.4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6 个缔约国（某一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总共宣布了 71,315 公吨装填在 8,679,133 件弹药和容器中的第 1 类和第 2 类化学武器以及 416,313 件第 3 类化学武器。
- 1.5 2007 年，技秘书处核实在这 6 个缔约国中的 5 个缔约国销毁了 9,720.769 公吨化学战剂，其中包括技秘书处到 2007 年 7 月 11 日核实的阿尔巴尼亚所宣布的所有化学武器已经销毁。2007 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进行任何销毁活动。因此，到报告所涉期终了时，尚有 5 个缔约国有宣布的化学武器库存。
- 1.6 在报告所涉期间，进行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销毁的有 12 处化武销毁设施：1 处在某一缔约国，1 处在阿尔巴尼亚，1 处在印度，2 处在俄罗斯联邦，7 处在美利坚合众国。
- 1.7 到报告所涉期终了时，所有有关缔约国均销毁了各自宣布的第 3 类化学武器库存，阿尔巴尼亚、印度和俄罗斯联邦还销毁了各自宣布的第 2 类化学武器。以下各段将概述每一个已宣布拥有化武的缔约国到报告所涉期终了时销毁化学武器的进展情况。
- 1.8 阿尔巴尼亚：所涉期内，阿尔巴尼亚销毁了全部宣布的化学战剂库存（16,678 公吨第 1 类和第 2 类化学武器）。
- 1.9 印度：2007 年，印度继续其销毁作业，到报告所涉期终了时已经销毁了 93% 宣布的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全部库存按计划应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前销毁。

---

<sup>4</sup> 关于执理会这次访问的资料载于 EC-51/2，2007 年 11 月 23 日。

<sup>5</sup> 不包括老的和被遗弃的化学武器。

- 1.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涉期内，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进行任何销毁活动，在挑选销毁技术和建造化武销毁设施方面继续出现迟延。结果，销毁量仍然是 0% 第 1 类化学武器和 39%（551 公吨）第 2 类化学武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销毁其所有第 1 类化学武器，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销毁其所有第 2 类化学武器。
- 1.11 俄罗斯联邦：2007 年俄罗斯联邦销毁了 6,346.961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2006 年为 2,270.651 公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俄罗斯联邦已经销毁了 9,762.547 公吨第 1 类化学战剂，占其宣布库存的 24%。全部库存应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前销毁，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销毁其中的 45%。俄罗斯联邦按修订期限（2007 年 4 月 29 日）销毁了 20% 宣布的第 1 类化学武器。
- 1.12 美利坚合众国：2007 年美利坚合众国销毁了 3,082.518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2006 年为 1,145.719 公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总共销毁了 14,074.585 公吨化学战剂（占宣布库存的 51%），并在 2007 年 6 月按修订期限（定于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销毁了 45% 的第 1 类化学武器。美国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应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前销毁。该缔约国没有宣布任何第 2 类化学武器。
- 1.13 某一缔约国：到报告所涉期终了时某一缔约国已经销毁了 96% 宣布的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根据执行理事会在 2006 年所做的决定，其库存应当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销毁。该某一缔约国没有宣布任何第 2 类化学武器库存。
- 1.14 附件 2 载列了关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的和销毁的化学战剂的资料。

###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1.15 2007 年，对 6 个缔约国的 20 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化武储存设施）进行了视察，其中 3 次为最后视察：1 次在阿尔巴尼亚，2 次在某一缔约国。在这些最后视察期间，禁化武组织核实所有化学武器已经拆除，因此停止对这 3 处化武储存设施的系统核查。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16 报告所涉期间，技秘书处证实俄罗斯联邦的一处化武生产设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一处化武生产设施已经销毁。为俄罗斯联邦的一处设施签发了改装证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宣布的 65 处化武生产设施中 42 处已经销毁，19 处尚待改装。尚待改装的设施仍须接受系统的核查。在剩余的 4 处设施中，1 处尚待销毁，其余 3 处尚待改装。
- 1.17 关于剩余化武生产设施的能力，《公约》规定，所有缔约国应当在 2007 年 4 月 29 日之前将剩余能力减少到零<sup>6</sup>。到报告所涉期终了时，在 12 个宣布有化武生产设施的缔约国中，9 个缔约国 65 处已宣布设施中的 61 处设施达到了所要求的程度。

---

<sup>6</sup> 见《公约》的《核查附件》（以下称“《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30 款(a)和(b)项。

## 老的和遗弃的化学武器

- 1.18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 9 个缔约国宣布有老化学武器（老化武），3 个缔约国宣布在本国领土上有遗弃的化学武器（遗弃化武），一个缔约国宣布在另一个缔约国领土上有遗弃化武。所宣布的数量如下：1925 年前生产的老化武 54,284 件；1952 年至 1946 年老化武 67,085 件；1,106.982 公吨作为遗弃化武宣布的亚当氏剂；及约 43,800 件作为遗弃化武宣布的弹药。
- 1.19 2007 年，在 6 个缔约国进行了老化武视察。尽管又有新的发现，但在报告所涉期间内销毁宣布的老化武工作取得了稳步进展。关于遗弃化武，在一个缔约国进行了视察，该缔约国的销毁活动准备工作在 2007 年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 控暴剂

- 1.20 2007 年，技秘书处收到了 4 项关于控暴剂的初始宣布和 8 项修订先前宣布的控暴剂类型的宣布。截至 2007 年年底，有 125 个缔约国宣布有控暴剂（主要是催泪瓦斯），其中 106 个缔约国宣布有 CS/CB 类毒剂[(2-氯苯基)-甲叉丙烷二腈]，64 个缔约国宣布有 CN 类毒剂（2-氯-1-苯-乙酮），51 个缔约国宣布有其他类型的控暴剂，16 个缔约国宣布有控暴剂，但没有就其类型提供任何详情。附件 3 显示按毒剂类别分列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了控暴剂的缔约国数目。

## 工业核查

- 1.21 报告所涉期终了时，世界各地宣布属于《公约》第六条核查制度范围内的工业设施和厂区有 5,734 处，第六条规定对不受《公约》禁止的活动进行核查。下表按类型列出了截至所涉时期终了时宣布的设施数目。附件 4、5 和 6 按缔约国列出已宣布的应视察附表 2 设施、附表 3 设施和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数据。

**表 1：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的设施（按类型分）**

设施类型	提交宣布的 缔约国数 <sup>7</sup>	宣布的 设施及厂区数	须接受视察的 设施及厂区数 <sup>8</sup>	须接受视察 的缔约国数
附表 1	22	28 <sup>9</sup>	28	22
附表 2	37	475	165	22
附表 3	34	514	434	34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79	4,717 <sup>10</sup>	4,533	76

- 1.22 2007 年，技秘书处核查了 200 处工业设施和厂区的宣布活动，其中包括 11 处附表 1 设施，42 处附表 2 厂区，29 处附表 3 厂区和 118 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sup>7</sup> 包括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和关于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sup>8</sup> 超出关于现场视察核查的阈值者。

<sup>9</sup> 这个数字包括 8 处单一小规模设施，18 处防护性目的设施及 2 处医疗、药物及研究目的设施。

<sup>10</sup> 这一数字中应予宣布设施数其实是 4,693。

1.23 视察发现有一些厂区其实不应视察（13 次视察，占 11%，而上一年平均数是 7%），这表明做出完整和正确的第六条宣布的重要性。在报告所涉年份，一些缔约国向技秘处提供了更新后的厂区资料，范围从名称和地址到产品组别和年生产量。获得这种最新资料非常重要，使技秘处能够有效规划和进行其核查活动。

### 附表化学品的转让

1.24 2007 年，技秘处收到了涉及 6 个缔约国关于附表 1 化学品的 22 项转让通知。在这 6 个国家中，4 个国家被列为发送缔约国，3 个国家被列为接收缔约国。

1.25 在其关于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中，45 个缔约国总共做了 559 项与其他缔约国转让附表 2 化学品的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sup>11</sup>。没有报告提及在 2006 年向非缔约国转让过附表 2 化学品，但有一个缔约国报告在 2007 年发现曾在 2005 年向一非缔约国出口一种附表 2 化学品。

1.26 此外，118 个缔约国一共宣布了 1,460 项与其他缔约国进行附表 3 化学品转让的全国合计数据<sup>12</sup>。8 个缔约国向 5 个非缔约国出口了 5 种附表 3 化学品，其中一种化学品三乙醇胺在 2006 年所宣布的出口给非缔约国的 2,469 公吨附表 3 化学品中占 57%。

### 视察活动

1.27 2007 年，在 59 个缔约国的 258 处设施或现场进行了 426 次视察。下表是 2007 年进行的视察活动一览。

**表 2：2007 年完成的视察**

设施类型	完成的视察数	所视察的设施或现场数	视察员日数 <sup>13</sup>
<b>化学武器方面的视察</b>			
化武销毁设施	169	14	17,462
化武生产设施	17	13	258
化武储存设施	26	20	810
遗弃化武	6	5	132
老化化武	6	6	84
危险化学武器销毁	2	0	84
<b>总计</b>	<b>226</b>	<b>58</b>	<b>18,830</b>

<sup>11</sup> 这些全国合计数据，除其他外，含《公约》之《核查附件》（以下称“《核查附件》”）第七部分 A 节第 1 款规定的发送国和接收国宣布的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的进出口总量。

<sup>12</sup> 除其他外，这些全国合计数据含《核查附件》第八部分 A 节第 1 款规定的发送国和接收国宣布的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进出口总量。

<sup>13</sup> 一次视察的天数乘以该次视察的视察员人数。

设施类型	完成的视察数	所视察的设施或现场数	视察员日数 <sup>13</sup>
<b>第六条视察</b>			
附表 1	11	11	161
附表 2	42	42	1,005
附表 3	29	29	474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118	118	1,577
总计	<u>200</u>	<u>200</u>	<u>3,217</u>
<b>全部合计</b>	<b>426</b>	<b>258</b>	<b>22,047</b>

- 1.28 在 2007 年进行的 426 次视察中，与化学武器有关的视察占 53%，第六条下的视察占 47%。

### 对化学武器相关设施的视察

- 1.29 报告期内，在技秘处的核查活动资源中，用于对库存化学武器的销毁进行核查的部分依然在不断增多。2007 年，技秘处对运转中的化武销毁设施进行了 169 次视察或轮换，占当年全部化学武器视察的 75%，占全部视察员日数的 79%，占与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的视察员日数的 93%。

###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核查活动的优化

- 1.30 2007 年，技秘处继续与进行库存化学武器销毁作业的缔约国密切合作，优化核查资源的使用。对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化武销毁设施进行了联合审查行动。基于审查的结果而采用了经过改进的核查程序，使技秘处得以压缩在一个设施中的视察组规模，也有助于找到方法，提高视察化武销毁设施的效力和效率。

### 第六条视察

- 1.3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预算规定的第六条视察数目有所上升，2007 年达 200 次。

**表 3：第六条视察**

按年份分列的第六条视察数目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75	85	132	150	162	180	200

- 1.32 技秘书处继续试图找到办法，优化进行视察时人力和财力资源的使用。在这方面，进行连续视察（即在一个缔约国的一次视察行动含有若干次视察）仍然是一种重要做法。在报告期内，又有几个国家同意在其领土上采用此种做法。这种趋势若能继续，技秘书处便可在第六条视察方面力求进一步提高效率。在报告期内，技秘书处还继续目前正在进行的优化视察组规模的工作，不过这要看设施或厂区的类别，同时也要适当考虑确保每支视察组依然有能力完成其视察任务的需要。
- 1.33 2007年在58个缔约国进行的第六条视察涵盖了11个附表1设施（占可视察设施总数的41%）、42个附表2厂区（26%）、29个附表3厂区（8.5%）和118个其他化学生产设施（2.6%）。
- 1.34 2006年采用了取样和分析，借以核实在宣布的附表2厂区中不存在未宣布的附表2化学品。2007年完成了9次附带取样和分析的附表2视察。一直在对早期获得的取样和分析经验进行总结，以便使这种核查工具得到尽可能合理的使用。

### 质疑性视察

- 1.35 2007年没有接到进行质疑性视察的请求。不过，技秘书处继续保持了接到缔约国请求时根据《公约》条款进行质疑性视察的高标准常备状态。
- 1.36 在此方面，技秘书处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2007年5月在总部进行了为期两天的事先不作通知的程序和后勤演练；  
及
  - (b) 2007年9月进行了一次由荷兰政府主办的质疑性视察实地演练。

### 指称使用调查

- 1.37 在报告期内，技秘书处没有接到缔约国提出的进行指称使用调查的请求。为了为接到此种请求做好准备，2007年请缔约国提名具有在对化学武器或作为战争手段的控暴剂的使用进行指称调查时需要的某些专长的人选。根据上述请求，缔约国提名了112名具有以下专长的专家：法医学、毒物学、流行病学、未燃爆弹药和土造爆炸装置的处置以及灾害管理。
- 1.38 技秘书处还进行了旨在建立生物学分析能力的活动。在报告年内，科学咨询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报告<sup>14</sup>，该报告就今后的工作方向提出了一些建议。

---

<sup>14</sup> SAB-9/1, 2007年2月14日。

##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

### 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

- 1.39 禁化武组织的效能水平测试方案继续吸引新的实验室。两个缔约国的没有参加以前测试的实验室参加了第二十二次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此次测试是在 2007 年 10 月开始的，将于 2008 年年初结束。在报告期内，禁化武组织还完成了第二十次效能水平测试，并在 2007 年 4 月至 7 月举办了第二十一效能水平测试。
- 1.40 在报告期内，总干事又任命了一个新的实验室，该实验室在第二十一效能水平测试中成绩及格，达到了所有指定标准。至报告期终了，共有 19 个指定实验室，但其中有 7 个被暂时中止职能。附件 7 反映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个指定实验室的状况。

###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 1.41 2007 年，禁化武组织继续扩大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中央数据库）。下表显示了 2000 至 2007 每年年底时中央数据库里每一种分析方法的分析数据数目。

**表 4：中央数据库的内容**

数据类型	每年截至年底中央数据库里的分析数据数目							
	2000	2001	2002	2003 <sup>15</sup>	2004	2005	2006	2007
质谱	1169	1495	2138	2824	3372	3476	3571	3743
红外光谱	422	670	670	713	811	859	903	921
核磁共振谱	1058	1255	1305	1391	1389	1389	1389	1389
气相色谱 (保留指数)	805	2011	2598	3482	4244	4250	4356	4370

### 设备采购

- 1.42 2007 年，禁化武组织又采购了一批视察组高效率、重实效地进行视察所需要的设备。技秘处工作人员熟悉掌握了新的设备。

<sup>15</sup> 2003 年中央数据库纳入了以往遗漏的 4 个质谱数据。

## **其他活动**

### **核查信息系统**

- 1.43 2007 年 7 月，国际安全审计组对核查信息系统中的已使用工业模块作了最后审计，目前，与工业有关的宣布资料和文件的所有处理和管理都利用核查信息系统来进行。
- 1.44 在提交 2006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时，有 7 个缔约国选择以电子格式提交其宣布，这约占根据第六条宣布的所有设施的 27%。选择这种做法省去了很费功夫的人工输入数据的做法，并能实现宣布资料到核查信息系统的无误差传输。秘书处还对缔约国进行了几次双边访问，并向缔约国作了有关介绍，以便协助它们逐步采用提交电子宣布的做法。

## **2. 国际合作、援助与防护、及履约支助**

### **国际合作**

- 2.1 禁化武组织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关于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规定开展了国际合作方案。这些方案着眼于促进和平利用化学领域的技能和能力建设，涉及到科学技术资料的交流、实习、研究项目，以及发展中经济体成员国实验室分析技能和技术能力的提高。

### **研修方案**

- 2.2 2007 年，根据为期 10 周的研修方案，来自 22 个成员国的技术上合格的人员接受了从《公约》各个角度及在现代化工惯例和化学安全方面的培训。一些工业化成员国（包括荷兰）的国家主管部门、专门机构、化学行业协会和公司对方案不同部分的组织安排给予了协助。感谢日本为方案提供了自愿捐款。

### **会议支助方案**

- 2.3 会议支助方案旨在促进和平利用化学领域的科学技术资料的交流，该方案 2007 年资助了在 21 个缔约国进行的 24 项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化学分析和测试的培训；食品科学和营养学；化学、生物和辐射恐怖主义的防护培训；化学领域的科技进步；废物管理；化学品的分类和标注；毒物学；化学传感器；化学与经济；环境；健康；天然产品；风险评估；一期《公约》相关化学品的分析讲习班和实验室演练；绿色化学；物理化学和有机化学。来自 79 个成员国的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士获得了方案的支持。

### **实习支助方案**

- 2.4 2007 年，根据实习支助方案为 11 个实习名额提供了支持（目的是使实习人员在另一个成员国的先进实验室或研究机构就化学应用方面的某个专题工作一段有限的时间，以获得更多的经验）。借助荷兰的一项自愿捐款为其中 3 个实习名额提供了经费。

### **研究项目支助方案**

- 2.5 研究项目支助方案旨在通过《公约》不加禁止目的化学应用领域的科研，促进科学技术知识的发展。2007 年，该方案为 19 个成员国的 19 个新项目提供了支持，其中 17 个项目是与国际科学基金会联合资助的，2 个由禁化武组织直接管理。

### **实验室援助方案**

- 2.6 借助欧洲联盟（欧盟）的自愿捐款，向 5 个成员国的 5 所公立实验室提供了分析设备和相关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的化学分析和监测能力。除此以外，另有 2 所实验室在实验室援助方案下接受了帮助它们提升技术能力的技术援助。

### **发展分析技能的培训**

- 2.7 2007 年，来自 50 个成员国的 66 名合格分析化学师接受了《公约》相关化学品的分析培训。举办了 5 期此种课程，每期历时两周。其中 3 期的经费出自欧盟的自愿捐款，另外 2 期的举办得到芬兰赫尔辛基的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的帮助。

### **援助和防护**

- 2.8 《公约》第十条规定的援助和防护旨在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同时提供国际应急反应，以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潜在威胁。通过这些行动，禁化武组织不仅承认各缔约国有权使其民众获得针对化学武器的防护，同时还提供协助，找到使国际社会同心协力对付此种袭击的途径。

### **加强国家能力**

- 2.9 报告期内，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威特、马耳他、沙特阿拉伯、乌拉圭举办了建设国家防护能力的援助和防护课程。应一些缔约国的请求，根据具体区域的需求，草拟了区域培训计划。为以下次区域的应急人员核心小组举办了区域培训课程：加勒比地区（由禁化武组织预算提供资助）、中亚（得到挪威自愿捐助的资助）、东非（得到捷克共和国自愿捐助的资助）、北非（得到欧盟自愿捐助的资助）

- 2.10 技秘书处（在捷克共和国、芬兰、斯洛伐克和瑞士政府的配合下），为以下缔约国的应急人员举办了国际援助与防护课程以及区域性课程：非洲缔约国（在南非举办）、亚洲缔约国（在大韩民国举办）、北非缔约国（在塞尔维亚举办）、东南亚缔约国（在马来西亚举办）、东南欧缔约国（在克罗地亚举办）。
- 2.11 就缔结关于提供援助的双边协定，与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斯洛伐克和乌克兰进行了磋商。对中国和蒙古进行了技术访问，以评估和收集关于缔约国根据第十条第 7 款作出援助承诺的详细资料。

### **国际应急机制的协调和动员**

- 2.12 报告期内，在乌克兰基辅举办了一期国家主管部门、地方应急管理机构和国际组织相互合作讲习班，以推动援助的及时提供。
- 2.13 3 月间，对技秘书处的援助协调评估组成员进行了培训，以使其保持应请求提供援助的常备状态。培训的内容包括快速评估、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国际紧急状态下的工作方式。

### **《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和第 7 款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 2.14 自《公约》生效至报告期終了，114 个缔约国按第十条第 4 款提交了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的资料（见附件 8）。
- 2.15 根据第十条第 7 款(a)项，40 个缔约国作了自愿援助基金的捐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数额为 1,321,152.96 欧元（见附件 9）。
- 2.16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73 个成员国履行了第十条第 7 款规定的义务（见附件 10）。

### **防护数据库**

- 2.17 技秘书处按第十条第 5 款的要求，完成了建立防护数据库的工作。该数据库现已在网站上用密码控制直接提供给各国家主管部门和常驻代表使用。

### **履约支助**

- 2.18 2007 年，技秘书处通过各履约支助方案，重点帮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在以下方面：设立与禁化武组织有效联络的国家主管部门，采取必要步骤以制定包括刑事立法在内的立法及通过履行《公约》的行政措施，确定应申报的化学工业和贸易活动，以及提交准确的宣布。

## **技术援助**

- 2.19 一共有 21 个成员国接受上述方面的双边技术援助访问，其中 14 次此种访问是由欧盟联合行动方案资助或联合资助的。

## **区域和次区域会议**

- 2.20 为讨论履行《公约》的实际问题，在以下国家为国家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参与履约工作的政府官员举办了 6 次区域和次区域会议和讲习班：科威特（4 月）、智利（5 月）、白俄罗斯（6 月）、南非（7 月）、卡塔尔（9 月）、喀麦隆（10 月）。
- 2.21 总共就识别附表化学品和精确报告这些化学品转让的问题组织了 3 期次区域讲习班（由欧盟联合行动方案资助），它们分别是在克罗地亚为东欧海关官员（4 月）、在越南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海关官员（4 月）和在赞比亚为南非发展共同体海关官员（7 月）举办的。就起草立法文书问题举办了 2 期讲习班，一期是 6 月在海牙为一组经挑选的成员国举办的，另一期是 8 月在帕劳为太平洋岛国举办的。4 月在阿根廷举办了一期讲习班，其重点是培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员国的国家视察陪同人员。
- 2.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 月）、法国（3 月和 10 月）、西班牙（7 月）和巴西（9 月）分别为国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主办了 5 期培训班。为筹备在巴西举办的培训班，在海牙向葡语系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履约情况（6 月）。
- 2.23 在欧盟联合行动资金的支持下，7 月在哥伦比亚举行了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会议员区域会议，会上讨论了各国议会在颁布实施国家履约立法方面的作用。

## **国家主管部门第九次年会**

- 2.24 在 11 月在海牙举行的会议上，来自 74 个缔约国、1 个非缔约国和两个国际组织的 160 位议会议员和国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也共同审查了议会的作用。会议还为技秘书处与 37 个国家主管部门进行 74 场磋商提供了机会。

## **其他区域性讲习班**

- 2.25 6 月在阿尔及利亚举办了一期《公约》在非洲的普遍性讲习班，期间讨论了与履约有关的事宜。9 月，技秘处在布鲁塞尔向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的政治、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事务大使小组委员会作了情况介绍，期间谈到了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更积极地参与《公约》的充分和有效履行——包括在禁化武组织的加强与非洲合作方案框架内的履约活动——的重要性。

### 3. 决策机构

####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 第十二届常会

- 3.1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5 至 9 日举行，以下为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所涉及的部分事项：
- (a) 第七条义务的履行现状；
  - (b) 《公约》的普遍性以及普遍性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
  - (c) 第十一条的充分实施；
  - (d) 两个缔约国关于有规则地缴纳拖欠年度会费的多年度缴付计划的提案；
  - (e) 调整阿根廷 2003 年分摊会费比额表；
  - (f) 修订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之条例 3.2(a)；及
  - (g) 禁化武组织 2008 年方案和预算。
- 3.2 大会同届会议请执理会进行深入的讨论，制订按《公约》第十条的规定向成员国、包括为化学武器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的措施，向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随附任何适当建议。
- 3.3 大会还注意到需要为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一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指派一位新的召集人并恢复工作组的活动。
- 3.4 大会认识到《公约》生效十周年对纪念化学武器的所有受害者、重申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实现《公约》宗旨和目标的决心是一个特殊的机遇。全年为纪念十周年而举办了一系列活动。

####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 3.5 在报告期内，执理会审议了技秘处关于《公约》实施现况的多份报告，内容包括核查活动以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实施。
- 3.6 2007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执理会主席和其他代表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个化武销毁设施，以考查在实现彻底销毁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作出的努力。

3.7 执理会还：

- (a) 审查了在化学武器的销毁以及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方面的进展情况，并通过了有关决定；
- (b) 督察了落实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在这方面向大会提出了建议；
- (c) 批准了一项提交大会关于修订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第三条第 2 款(a)项的建议，并通过了其他一些有关财务事项的决定；
- (d) 就化学工业有关事项做出了几项决定；
- (e) 督察了《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f) 核准了禁化武组织与若干缔约国缔结的设施协定。

**附属机构的活动**

- 3.8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于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了第九次会议，其间主要对其业务程序作了进一步审查。
- 3.9 科咨委于 2 月结束第九届会议，于 5 月结束第十届会议，会上审查了许多问题并提出建议，其中包括：生物医学样品临时工作组的工作、取样和分析临时工作组的工作、科咨委提交第二届审议大会的初步报告的编写以及《公约》范围内的教育和外联工作的最新情况。科咨委还审议了一个科技进步及其对《公约》执行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临时工作组的建立问题。这个工作组暂定在 2008 年秋天举行会议。
- 3.10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分别于 6 月和 9 月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和二十三届会议，会上提出了若干方面的建议，包括 2008 年方案和预算及 2008 至 2010 年中期计划。
- 3.11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并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关于其成立以来的活动执行情况的一份报告（C-12/HCC.1，2007 年 10 月 11 日）。

## 4. 对外关系

### 普遍性

- 4.1 技秘处根据执理会 2003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规定（EC-M-23/DEC.3，2003 年 10 月 24 日）以及大会随后在 2005 年（C-10/DEC.11，2005 年 11 月 10 日）和 2006 年（C-11/DEC.8，2006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決定，继续开展一系列推动普遍参加《公约》的活动。
- 4.2 巴巴多斯和刚果于 2007 年参加《公约》之后，没有加入《公约》的国家还有 12 个：5 个签署国（巴哈马群岛、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比绍、以色列和缅甸）和 7 个非签署国（安哥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拉克、黎巴嫩、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此外，技秘处还获悉，巴哈马群岛、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和几内亚比绍已在内部采取步骤准备加入《公约》。
- 4.3 根据欧盟支持禁化武组织联合行动的安排，于 6 月 18 和 19 日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举行了关于《公约》的普遍性和执行问题的非洲区域讲习班。4 个非缔约国（安哥拉、刚果、埃及和几内亚比绍）的代表与 25 个缔约国的代表以及 4 个国际组织（欧盟、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一起参加了这项活动。讲习班的目标主要是为了提高对《公约》以及在非洲实现普遍性的重要性的认识，并推动《公约》在这一区域的全面切实的执行。
- 4.4 此外，技秘处还为伊拉克官员在约旦阿曼举办了培训讲习班，一旦伊拉克成为缔约国，这些官员将参与《公约》的实施工作。对贝鲁特曾进行一次技术援助访问，目的是为了推进黎巴嫩加入《公约》的进程，一些非缔约国的代表得到支助参加了在总部和一些成员国举办的若干禁化武组织的活动。
- 4.5 与非缔约国的接触全年不断。总干事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利用上文第 4.3 段提到的讲习班的空隙时间会见了一些国家（安哥拉、刚果、埃及和几内亚比绍）的代表，在纽约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上例行发言时会见了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伊拉克、黎巴嫩、缅甸和索马里的代表。此外，他还应总部设在开罗的埃及外交事务委员会的邀请前往埃及，得到了埃及主管外交部办公厅的副部长的接见。此后不久，总干事在禁化武组织总部接见了以色列外交部负责战略事务的副司长率领的代表团。
- 4.6 技秘处的代表访问了未参加《公约》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设在伦敦的外交使团（巴哈马群岛、巴巴多斯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以及未加入《公约》的三个非洲国家设在布鲁塞尔的外交使团（安哥拉、刚果和几内亚比绍），向他们简要介绍了《公约》以及加入《公约》的好处。

## 外联活动

- 4.7 报告期内，总干事访问了 19 个缔约国<sup>16</sup>，作为《公约》生效 10 周年活动之一。
- 4.8 同时，技秘书处继续努力与其他国际组织，尤其是那些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具有共同目标的国际组织进行沟通，加强关系。特别是，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的合作，在 2000 年 10 月签订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切切实实地取得了进展。
- 4.9 2007 年，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2 月举行的一次审议“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实施第 1540 (2004) 和 1673 (2006) 号决议情况”的会议做了简要的介绍。他还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向联大第一委员会致词。在对全球反恐斗争作贡献的框架内，在充分注意到它的独立性并严格在其任务授权的限度内开展活动的前提下，禁化武组织参加了当年举办的与联合国安理会 1540 (2004) 号决议有关的所有区域活动。

## 媒体和公共事务

- 4.10 《公约》对全球集体安全的贡献以及禁化武组织确保《公约》得到全面落实的作用，在报告期内继续日益广泛地得到全球传媒的认同。为了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尤其是为了纪念《公约》生效 10 周年，媒体和公共事务处支助了禁化武组织的若干项目和活动，其中包括禁化武组织和成员国为纪念这项独特的活动举办的讲习班。此外，禁化武组织在所有区域都开展了外联活动，因而对禁化武组织出版物的需求有所上升。
- 4.11 这一年里，在学术机构和民间团体所作的讲演也有所增加。音像传媒对总干事进行了采访，采访的筹备工作由媒体和公共事务处协调进行。此外，在总干事对主办禁化武组织活动的缔约国进行正式采访的同时，还以媒体对这些活动进行了对外宣传。这就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对禁化武组织的任务和活动的关注。报告期内，全世界的文字、音像和网络媒体发表了 1,000 篇关于禁化武组织的报告和文章。
- 4.12 禁化武组织的网站([www.opcw.org](http://www.opcw.org)) 仍然是效率最高的传播文件和信息的办法。2007 年记录的页面浏览量约为 360 万页，而 2006 年为 220 万页。

---

<sup>16</sup>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大不列颠北及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和众国。

## 总部协定

- 4.13 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C-11/DEC.9，2006年12月7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2007年5月10日成立。执理会主席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委员会由每一区域组两位代表<sup>17</sup>、东道国一位代表<sup>18</sup>和总干事组成。
- 4.14 2007年，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其间主要讨论的问题涉及总部协定的实施、常驻代表团和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现有的贵宾程序及斯希普霍尔机场特设外交人员护照检查处的建立等问题。
- 4.15 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工作进度报告（C-12/HCC.1，2007年10月11日）。

---

<sup>17</sup> 区域组的代表如下：非洲组的阿尔及利亚和南非；亚洲组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东欧组的克罗地亚和俄罗斯联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危地马拉和墨西哥；西欧及其他国家组的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18</sup> 荷兰任命其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马滕·W·J·Lak先生阁下担任委员会委员。

##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 行政和预算事务

#### 人力资源处（人力处）

- 5.1 人力资源处继续执行其人力资源方面的职能，落实方案的要求，同时继续精简和改进服务。人力处根据任期政策和正式工作人员更替需要，继续在所有业务领域里取得进展。设置了一个文件管理系统，对差旅核准书进行电子管理，减少处理时间，改进服务。此外在新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的日常更新方面也取得了成果，业已签发 4 项新的行政指令，其中包括关于育儿假和某些差旅费一次总付选择办法各一项指令。

#### 预算，规划及财务处（预财处）

- 5.2 预算、规划及财务处在这一年里通过妥善执行财务条例和细则协助总干事确保财务管理的健全。这包括编制 2008 年零增长预算，便利讨论预算的工作。财务处对禁化武组织财务状况，并对其日常工作，诸如付款、收款和金库等方面的精简工作，保持作出透明及时的内部和外部报告。财务处还支持鉴证员、各方案主管和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履行其职责。附件 11 所示为禁化武组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7 年 12 月 11 日，财务处拆分为两个单独的处：预算、规划和控制处以及财务和账目处。

#### 信息事务处（信息处）

- 5.3 工业核查信息系统通过了安全审计组（四）的审计，进而得到落实并向中央分析数据库第二阶段发展。此外，除了 SMARTStream 电子采购模块的第一阶段之外还建立了一个自动化旅差管理系统。在非机密区工作人员的桌面计算机上安装了互联网接入装置，从而提高了业务效率。新的个人计算机在更换周期结束之后已发到工作人员手上。信息事务处还推出了一个内联网 Port@1 的主要版本，加强了技秘处内部的知识共享。

#### 采购和支助事务处（采购处）

- 5.4 2007 年总共签发了 755 个采购订单，价值 10,557,567.24 欧元，这些订单发给了 16 个国家的销售商，其中 73% 在荷兰采购。基础设施股执行了 30 份合同，涉及总部和赖斯韦克设施的馆舍的租用、维修、水电以及与基础设施有关的服务。公务旅行方面为 82 次大会和会议签发了差旅核准令；购买车船机票 3,996 张，总计 3,753,202 欧元。

### **训练和工作人员发展处（培训处）**

- 5.5 2007 年将训练和工作人员发展的管理权下放到各司，责成其负责本司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而训练和工作人员发展处仍然是负责政策和战略的主要部门。这里一个主要问题是如何融会贯通和谐一致地管理这项将权力下放到各司的工作。训练委员会密切监视权力下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内部监察**

- 5.6 2007 年，内部监察办公室（监察办）总共发表了 15 份最后报告，涉及如下几个方面：禁化武组织外部活动的现金预支和安排、禁化武组织公积金自愿补充纳款（“C 账户”）的状况和管理、人力资源文档的完整、信用卡的使用以及 2007 年欧盟联合行动（“内部审计任务”）的落实。应总干事的要求对一起现金丢失案进行了调查。机密审计员审计了视察用笔记本电脑的实物与逻辑安全，以及落实完成的工业核查信息系统的应用模块、具体视察任务的规划以及机密资料的接收、验证和登记。他还发表了通讯安全程序的报告草稿。监察办分发了 5 份最后评估报告，涉及决策机构秘书处的档案管理、信件管理系统的管理、训练处以及健康和安全管理处的方案和活动以及邮件管理系统。监察办作为管理部门的顾问的作用大大增强。报告期终了时，监察办所提建议 2007 年的累计落实率在 87% 左右，较前几年有相当大的提高。
- 5.7 荷兰资质认可理事会按计划对技秘处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年度评估。理事会指出仅有 3 处不符合资质认可标准，此外还提出了一些小的意见。技秘处将于 2008 年 1 月底落实全部的纠正行动。质量指导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由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取代，其新的工作重点是资质认可单位（监察办和禁化武组织实验室）。

### **法律事务**

- 5.8 在整个报告期内，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办）的意见在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8 款(e)项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国家实施《公约》援助以及在贯彻持续开展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第七条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决定（C-11/DEC.4, 2006 年 12 月 6 日）的过程中，始终发挥着关键作用。法律办对 30 个培训班、讲习班、技术援助访问及其他有关国家履约活动作出贡献。此外，法律办还对 35 个缔约国提交的 44 份立法和附属条例的草案作了点评，并且继续应缔约国的请求提供有关实施立法和履约行政措施方面的资料。
- 5.9 技秘处继续根据《公约》第八条的规定与一些缔约国谈判双边特权和豁免协定。执理会缔结了一项协定。
- 5.10 在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审理的 5 个案件中，法律办代表禁化武组织出庭。此外，还经常向缔约国、决策机构及技秘处其他部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5.11 本报告附件 12 列有技秘处在报告期内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 **保密和保安**

- 5.12 2007 年，保密保安办公室（保密办）连续第四年全年进行整合，以技秘处的全部保密、信息技术保安及实物保安力量的运作支持本组织的工作。在这一年里，保密办编制了新版的禁化武组织保密手册、新的信息安全政策，帮助确保技秘处保护敏感资料的能力赶上信息技术更新的步伐。保密办还完成了《宣布手册》的保密工作补编、协助缔约国编写并提交机密文件。在信息技术保安方面，保密办牵头帮助技秘处顺利通过了安全审计组（四）的最后一次外部审计，这次审计完全核准了在技秘处的机密网络上使用核查信息系统的工业模块。在实物保安方面，保密办发起签订了一个参加联合国旅差安全安排的正式协议，进一步加强了技秘处保护公务旅行的工作人员及其携带资料的能力。这些进步协同加强了保密办工作达标的的能力。

## **健康和安**

- 5.13 尽管活动增加，外派出差健康-安全应急准备方面并未出现延误。为视察员采用基于内联网的安全规划工具和通过实毒进行水平测试，改进了安全方面的总体作法。2007 年期间，无论在总部还是在视察现场，事故和事件的应对没有出现重大的耽误。报请病假的比例为 3.7%（2006 年为 2.4%）。一年一度的职场视察结果表明，禁化武组织健康和安标准的遵守情况令人满意。

## **特别项目**

### **10 周年**

- 5.14 2007 年，技秘处为纪念成立 10 周年的活动进行筹备和协调。2007 年 5 月 9 日，技秘处组织举办了化学武器全体受难者永久纪念碑的揭幕典礼，此前，荷兰贝娅特丽克丝女王陛下主持了一个庄重的仪式。
- 5.15 禁化武组织学术论坛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禁化武组织工业和防护论坛于 11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两次论坛各有约 200 位国家主管部门、化学工业、学术界、科学家、外交官和决策者的代表参加。
- 5.16 技秘处支持各成员国及其机构举办约 40 次关于 10 周年的国家活动，例如举办展览，推动出版文章和专著，发行邮票，就与《公约》有关的问题举办会议或专题讨论会。技秘处向成员国提供 10 周年巡回展的材料，其中包括小册子、说明书和演讲稿。
- 5.17 技秘处协助支持由波兰和荷兰举办的纪念禁化武组织成立和《公约》生效 10 周年的高级别会议。这次会议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9 月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40 位外交部长和 120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

### **不限成员名额的反恐工作组**

- 5.18 技秘处继续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反恐工作组的工作。在反恐工作组的范围内，技秘处组织了（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设立的）1540 委员会的主席对禁化武组织的访问活动。

附件 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名单<sup>19</sup>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	阿富汗	93-01-14	03-09-24	03-10-24
2.	阿尔巴尼亚	93-01-14	94-05-11	97-04-29
3.	阿尔及利亚	93-01-13	95-08-14	97-04-29
4.	安道尔		03-02-27 [a]	03-03-29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05-08-29 [a]	05-09-28
6.	阿根廷	93-01-13	95-10-02	97-04-29
7.	亚美尼亚	93-03-19	95-01-27	97-04-29
8.	澳大利亚	93-01-13	94-05-06	97-04-29
9.	奥地利	93-01-13	95-08-17	97-04-29
10.	阿塞拜疆	93-01-13	00-02-29	00-03-30
11.	巴林	93-02-24	97-04-28	97-04-29
12.	孟加拉国	93-01-14	97-04-25	97-04-29
13.	巴巴多斯		07-03-07 [a]	07-04-06
14.	白俄罗斯	93-01-14	96-07-11	97-04-29
15.	比利时	93-01-13	97-01-27	97-04-29
16.	伯利兹		03-12-01 [a]	03-12-31
17.	贝宁	93-01-14	98-05-14	98-06-13
18.	不丹	97-04-24	05-08-18	05-09-17
19.	玻利维亚	93-01-14	98-08-14	98-09-13
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7-01-16	97-02-25	97-04-29
21.	博茨瓦纳		98-08-31 [a]	98-09-30
22.	巴西	93-01-13	96-03-13	97-04-29
23.	文莱达鲁萨兰国	93-01-13	97-07-28	97-08-27
24.	保加利亚	93-01-13	94-08-10	97-04-29
25.	布基纳法索	93-01-14	97-07-08	97-08-07
26.	布隆迪	93-01-15	98-09-04	98-10-04
27.	柬埔寨	93-01-15	05-07-19	05-08-18
28.	喀麦隆	93-01-14	96-09-16	97-04-29
29.	加拿大	93-01-13	95-09-26	97-04-29

<sup>19</sup> 非缔约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5 个签署国尚未批准《公约》：巴哈马群岛、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比绍、以色列和缅甸。刚果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交存其批准书，《公约》自 2008 年 1 月 3 日起对该国生效。此外，7 个国家既未签署也未加入《公约》：安哥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拉克、黎巴嫩、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中各处，“[a]”表示“交存加入文书”，“[d]”表示“交存继承文书”。

30.	佛得角	93-01-15	03-10-10	03-11-09
31.	中非共和国	93-01-14	06-09-20	06-10-20
32.	乍得	94-10-11	04-02-13	04-03-14
33.	智利	93-01-14	96-07-12	97-04-29
34.	中国	93-01-13	97-04-25	97-04-29
35.	哥伦比亚	93-01-13	00-04-05	00-05-05
36.	科摩罗	93-01-13	06-08-18	06-09-17
37.	库克群岛	93-01-14	94-07-15	97-04-29
38.	哥斯达黎加	93-01-14	96-05-31	97-04-29
39.	科特迪瓦	93-01-13	95-12-18	97-04-29
40.	克罗地亚	93-01-13	95-05-23	97-04-29
41.	古巴	93-01-13	97-04-29	97-05-29
42.	塞浦路斯	93-01-13	98-08-28	98-09-27
43.	捷克共和国	93-01-14	96-03-06	97-04-29
44.	刚果民主共和国	93-01-14	05-10-12	05-11-11
45.	丹麦	93-01-14	95-07-13	97-04-29
46.	吉布提	93-09-28	06-01-25	06-02-24
47.	多米尼加	93-08-02	01-02-12	01-03-14
48.	厄瓜多尔	93-01-14	95-09-06	97-04-29
49.	萨尔瓦多	93-01-14	95-10-30	97-04-29
50.	赤道几内亚	93-01-14	97-04-25	97-04-29
51.	厄立特里亚		00-02-14 [a]	00-03-15
52.	爱沙尼亚	93-01-14	99-05-26	99-06-25
53.	埃塞俄比亚	93-01-14	96-05-13	97-04-29
54.	斐济	93-01-14	93-01-20	97-04-29
55.	芬兰	93-01-14	95-02-07	97-04-29
56.	法国	93-01-13	95-03-02	97-04-29
57.	加蓬	93-01-13	00-09-08	00-10-08
58.	冈比亚	93-01-13	98-05-19	98-06-18
59.	格鲁吉亚	93-01-14	95-11-27	97-04-29
60.	德国	93-01-13	94-08-12	97-04-29
61.	加纳	93-01-14	97-07-09	97-08-08
62.	希腊	93-01-13	94-12-22	97-04-29
63.	格林纳达	97-04-09	05-06-03	05-07-03
64.	危地马拉	93-01-14	03-02-12	03-03-14
65.	几内亚	93-01-14	97-06-09	97-07-09
66.	圭亚那	93-10-06	97-09-12	97-10-12
67.	海地	93-01-14	06-02-22	06-03-24
68.	罗马教廷	93-01-14	99-05-12	99-06-11
69.	洪都拉斯	93-01-13	05-08-29	05-09-28
70.	匈牙利	93-01-13	96-10-31	97-04-29

71.	冰岛	93-01-13	97-04-28	97-04-29
72.	印度	93-01-14	96-09-03	97-04-29
73.	印度尼西亚	93-01-13	98-11-12	98-12-12
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3-01-13	97-11-03	97-12-03
75.	爱尔兰	93-01-14	96-06-24	97-04-29
76.	意大利	93-01-13	95-12-08	97-04-29
77.	牙买加	97-04-18	00-09-08	00-10-08
78.	日本	93-01-13	95-09-15	97-04-29
79.	约旦		97-10-29 [a]	97-11-28
80.	哈萨克斯坦	93-01-14	00-03-23	00-04-22
81.	肯尼亚	93-01-15	97-04-25	97-04-29
82.	基里巴斯		00-09-07 [a]	00-10-07
83.	科威特	93-01-27	97-05-29	97-06-28
84.	吉尔吉斯斯坦	93-02-22	03-09-29	03-10-29
8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3-05-13	97-02-25	97-04-29
86.	拉脱维亚	93-05-06	96-07-23	97-04-29
87.	莱索托	94-12-07	94-12-07	97-04-29
88.	利比里亚	93-01-15	06-02-23	06-03-25
8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4-01-06 [a]	04-02-05
90.	列支敦士登	93-07-21	99-11-24	99-12-24
91.	立陶宛	93-01-13	98-04-15	98-05-15
92.	卢森堡	93-01-13	97-04-15	97-04-29
93.	马达加斯加	93-01-15	04-10-20	04-11-19
94.	马拉维	93-01-14	98-06-11	98-07-11
95.	马来西亚	93-01-13	00-04-20	00-05-20
96.	马尔代夫	93-10-01	94-05-31	97-04-29
97.	马里	93-01-13	97-04-28	97-04-29
98.	马耳他	93-01-13	97-04-28	97-04-29
99.	马绍尔群岛	93-01-13	04-05-19	04-06-18
100.	毛里塔尼亚	93-01-13	98-02-09	98-03-11
101.	毛里求斯	93-01-14	93-02-09	97-04-29
102.	墨西哥	93-01-13	94-08-29	97-04-29
10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93-01-13	99-06-21	99-07-21
104.	摩纳哥	93-01-13	95-06-01	97-04-29
105.	蒙古	93-01-14	95-01-17	97-04-29
106.	黑山		06-10-23 [d]	06-06-03
107.	摩洛哥	93-01-13	95-12-28	97-04-29
108.	莫桑比克		00-08-15 [a]	00-09-14
109.	纳米比亚	93-01-13	95-11-27	97-04-29
110.	瑙鲁	93-01-13	01-11-12	01-12-12
111.	尼泊尔	93-01-19	97-11-18	97-12-18

112.	荷兰	93-01-14	95-06-30	97-04-29
113.	新西兰	93-01-14	96-07-15	97-04-29
114.	尼加拉瓜	93-03-09	99-11-05	99-12-05
115.	尼日尔	93-01-14	97-04-09	97-04-29
116.	尼日利亚	93-01-13	20-05-99	99-06-19
117.	纽埃		05-04-21 [a]	05-05-21
118.	挪威	93-01-13	94-04-07	97-04-29
119.	阿曼	93-02-02	95-02-08	97-04-29
120.	巴基斯坦	93-01-13	97-10-28	97-11-27
121.	帕劳		03-02-03 [a]	03-03-05
122.	巴拿马	93-06-16	98-10-07	98-11-06
123.	巴布亚新几内亚	93-01-14	96-04-17	97-04-29
124.	巴拉圭	93-01-14	94-12-01	97-04-29
125.	秘鲁	93-01-14	95-07-20	97-04-29
126.	菲律宾	93-01-13	96-12-11	97-04-29
127.	波兰	93-01-13	95-08-23	97-04-29
128.	葡萄牙	93-01-13	96-09-10	97-04-29
129.	卡塔尔	93-02-01	97-09-03	97-10-03
130.	大韩民国	93-01-14	97-04-28	97-04-29
131.	摩尔多瓦共和国	93-01-13	96-07-08	97-04-29
132.	罗马尼亚	93-01-13	95-02-15	97-04-29
133.	俄罗斯联邦	93-01-13	97-11-05	97-12-05
134.	卢旺达	93-05-17	04-03-31	04-04-30
135.	圣基茨和尼维斯	94-03-16	04-05-21	04-06-20
136.	圣卢西亚	93-03-29	97-04-09	97-04-29
13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93-09-20	02-09-18	02-10-18
138.	萨摩亚	93-01-14	02-09-27	02-10-27
139.	圣马力诺	93-01-13	99-12-10	00-01-09
140.	圣多美及普林西比		03-09-09 [a]	03-10-09
141.	沙特阿拉伯	93-01-20	96-08-09	97-04-29
142.	塞内加尔	93-01-13	98-07-20	98-08-19
143.	塞尔维亚 <sup>20</sup>		00-04-20 [a]	00-05-20
144.	塞舌尔	93-01-15	93-04-07	97-04-29
145.	塞拉利昂	93-01-15	04-09-30	04-10-30
146.	新加坡	93-01-14	97-05-21	97-06-20
147.	斯洛伐克	93-01-14	95-10-27	97-04-29
148.	斯洛文尼亚	93-01-14	97-06-11	97-07-11
149.	所罗门群岛		04-09-23 [a]	04-10-23
150.	南非	93-01-14	95-09-13	97-04-29
151.	西班牙	93-01-13	94-08-03	97-04-29
152.	斯里兰卡	93-01-14	94-08-19	97-04-29

153.	苏丹		99-05-24 [a]	99-06-23
154.	苏里南	97-04-28	97-04-28	97-04-29
155.	斯威士兰	93-09-23	96-11-20	97-04-29
156.	瑞典	93-01-13	93-06-17	97-04-29
157.	瑞士	93-01-14	95-03-10	97-04-29
158.	塔吉克斯坦	93-01-14	95-01-11	97-04-29
159.	泰国	93-01-14	02-12-10	03-01-09
16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7-06-20 [a]	97-07-20
161.	东帝汶		03-05-07 [a]	03-06-06
162.	多哥	93-01-13	97-04-23	97-04-29
163.	汤加		03-05-29 [a]	03-06-28
16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7-06-24 [a]	97-07-24
165.	突尼斯	93-01-13	97-04-15	97-04-29
166.	土耳其	93-01-14	97-05-12	97-06-11
167.	土库曼斯坦	93-10-12	94-09-29	97-04-29
168.	图瓦卢		04-01-19 [a]	04-02-18
169.	乌干达	93-01-14	01-11-30	01-12-30
170.	乌克兰	93-01-13	98-10-16	98-11-15
17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3-02-02	00-11-28	00-12-28
17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3-01-13	96-05-13	97-04-29
17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4-02-25	98-06-25	98-07-25
174.	美利坚合众国	93-01-13	97-04-25	97-04-29
175.	乌拉圭	93-01-15	94-10-06	97-04-29
176.	乌兹别克斯坦	95-11-24	96-07-23	97-04-29
177.	瓦努阿图		05-09-16 [a]	05-10-16
178.	委内瑞拉	93-01-14	97-12-03	98-01-02
179.	越南	93-01-13	98-09-30	98-10-30
180.	也门	93-02-08	00-10-02	00-11-01
181.	赞比亚	93-01-13	01-02-09	01-03-11
182.	津巴布韦	93-01-13	97-04-25	97-0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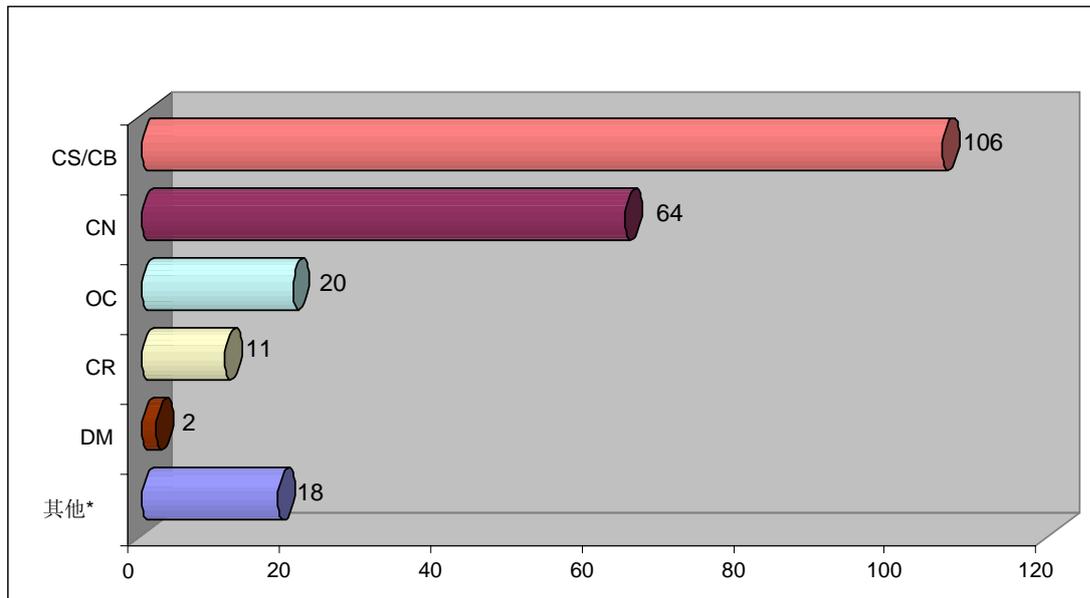
附件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武器毒剂清单

化学品的通用名	宣布公吨数	销毁公吨数
<b>第 1 类</b>		
GB (沙林)	15,047.039	7,184.961
GD (梭曼)	9,174.819	0.016
GA (塔崩) + GA with UCON	2.283	0.379
VX/VX	19,590.209	6,756.309
EA 1699	0.002	
硫芥气、芥子气、H、HD、HT、油溶芥子气	17,417.571	5,203.519
芥路混合剂 (包括 HD/L 混合剂—二氯乙烷溶)	345.025	194.966
路易氏剂	6,746.876	4,869.571
DF	443.965	427.778
QL	46.185	45.778
OPA	730.545	724.419
未知	3.086	1.368
有毒废物	1.705	1.705
<b>第 1 类合计</b>	<b>69,549.310</b>	<b>25,410.770</b>
<b>第 2 类</b>		
二苯胺氯肿	0.350	0.350
氯苯乙酮	0.989	0.989
氯乙醇	319.535	301.300
2,2'-二羟基二乙硫	50.960	50.960
光气	10.616	10.616
异丙醇	114.103	
三氯化磷	166.331	
频哪基醇	19.257	
亚硫酸(二)氯	292.570	
硫化钠	246.625	246.625
氟化钠	304.725	304.725
三丁胺	240.012	
<b>第 2 类合计</b>	<b>1,766.073</b>	<b>915.565</b>
<b>总计</b>	<b>71,315.383</b>	<b>26,326.33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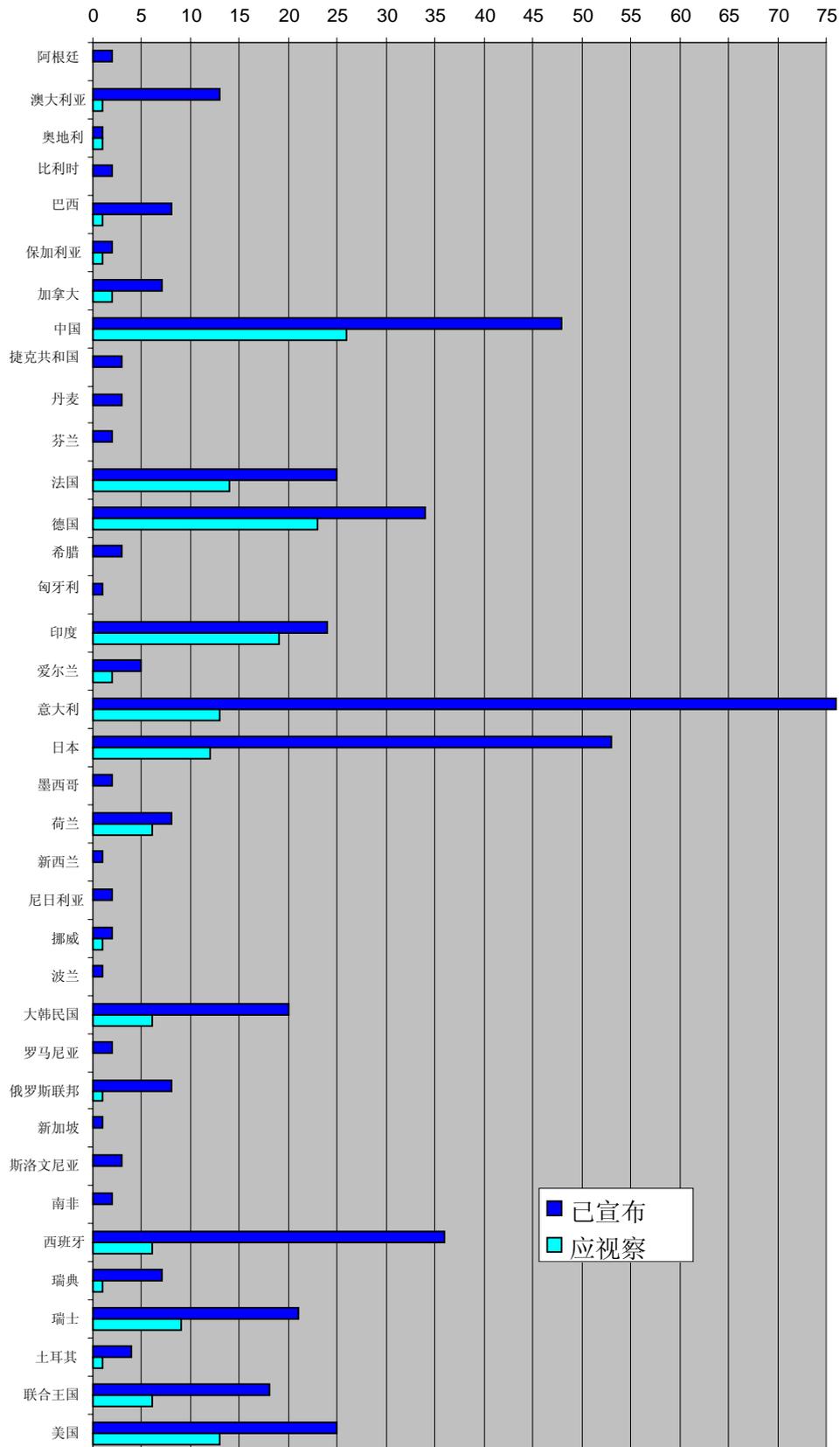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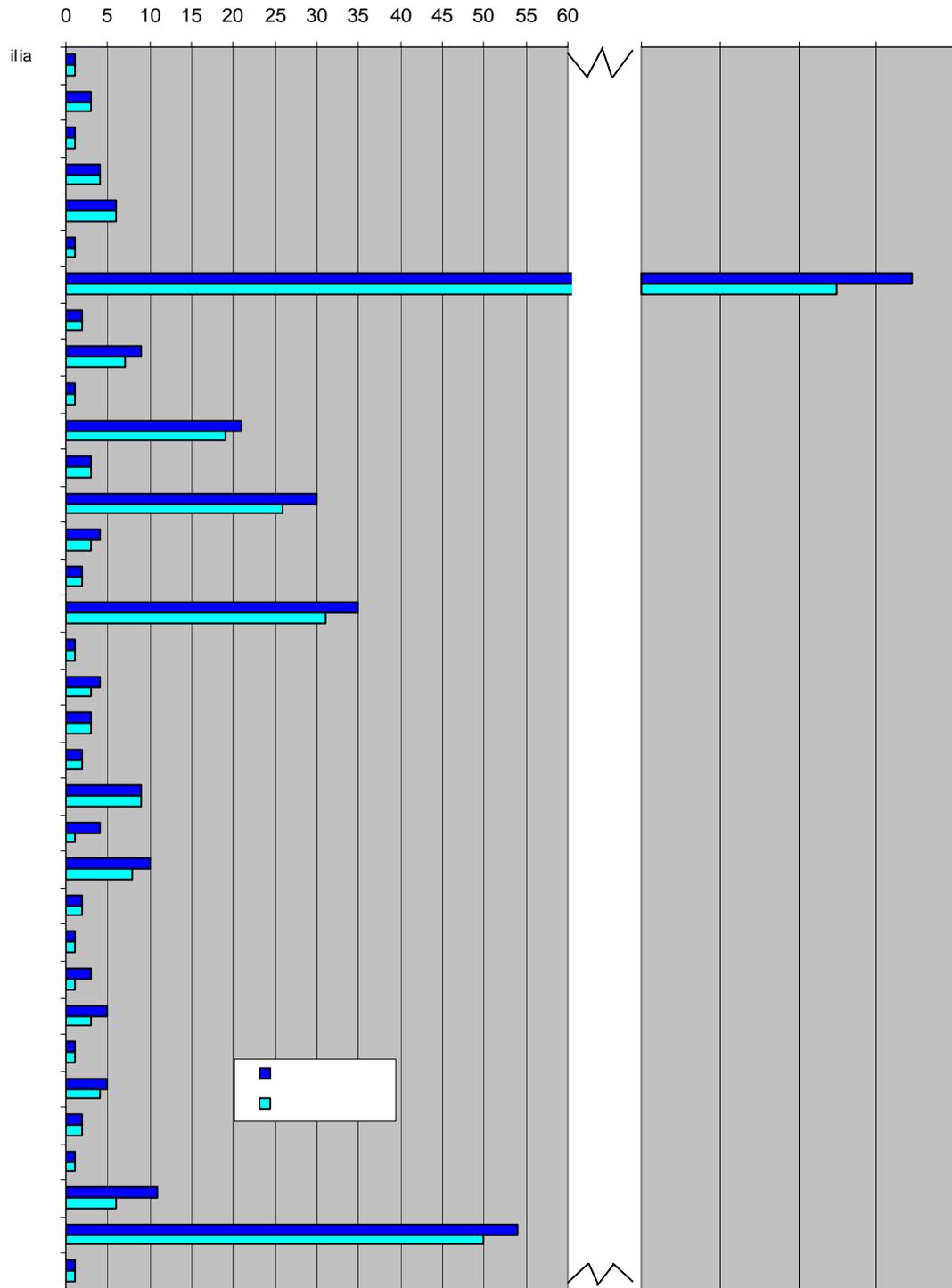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控暴剂的缔约国数  
(按毒剂的类型分)<sup>21</sup>



###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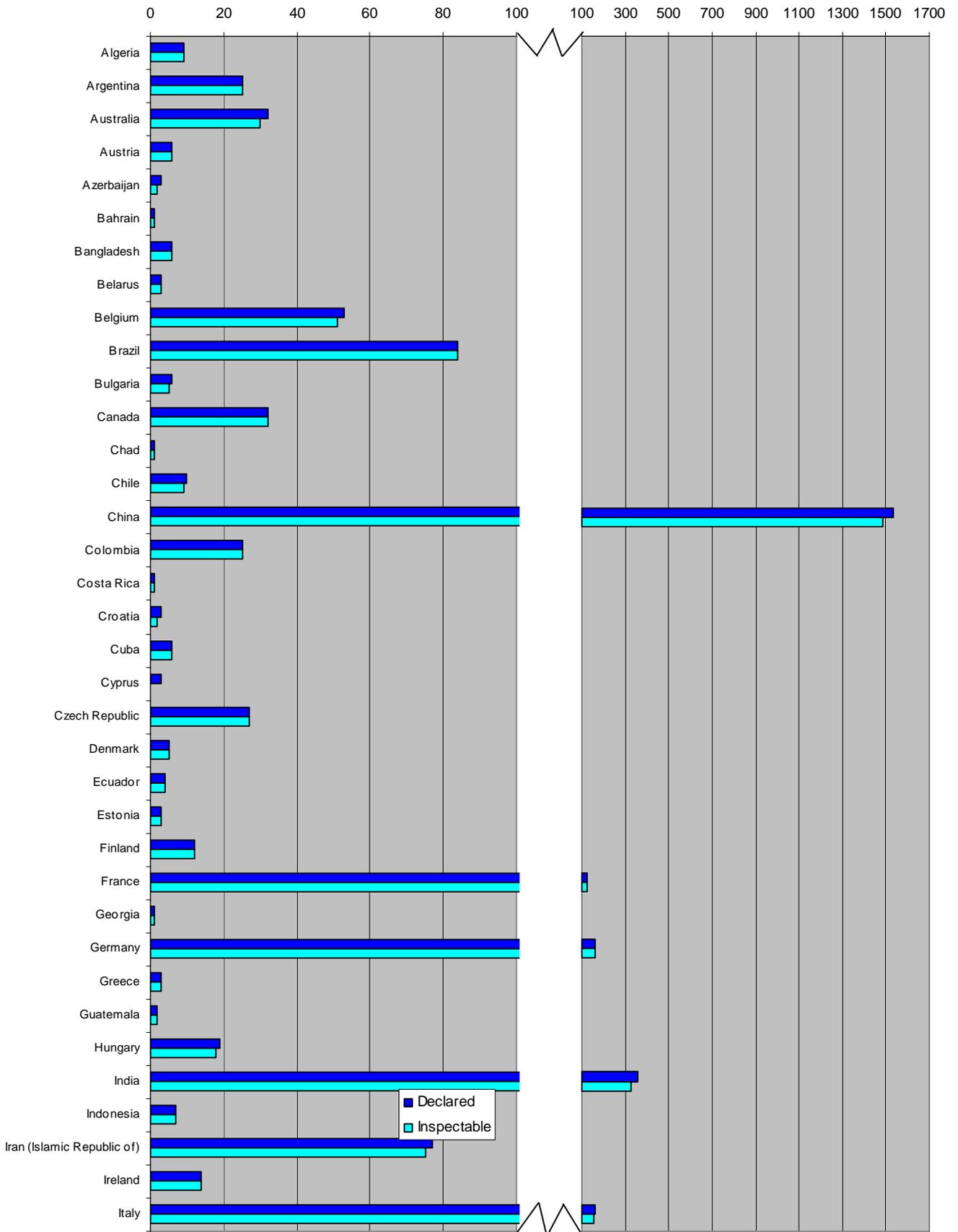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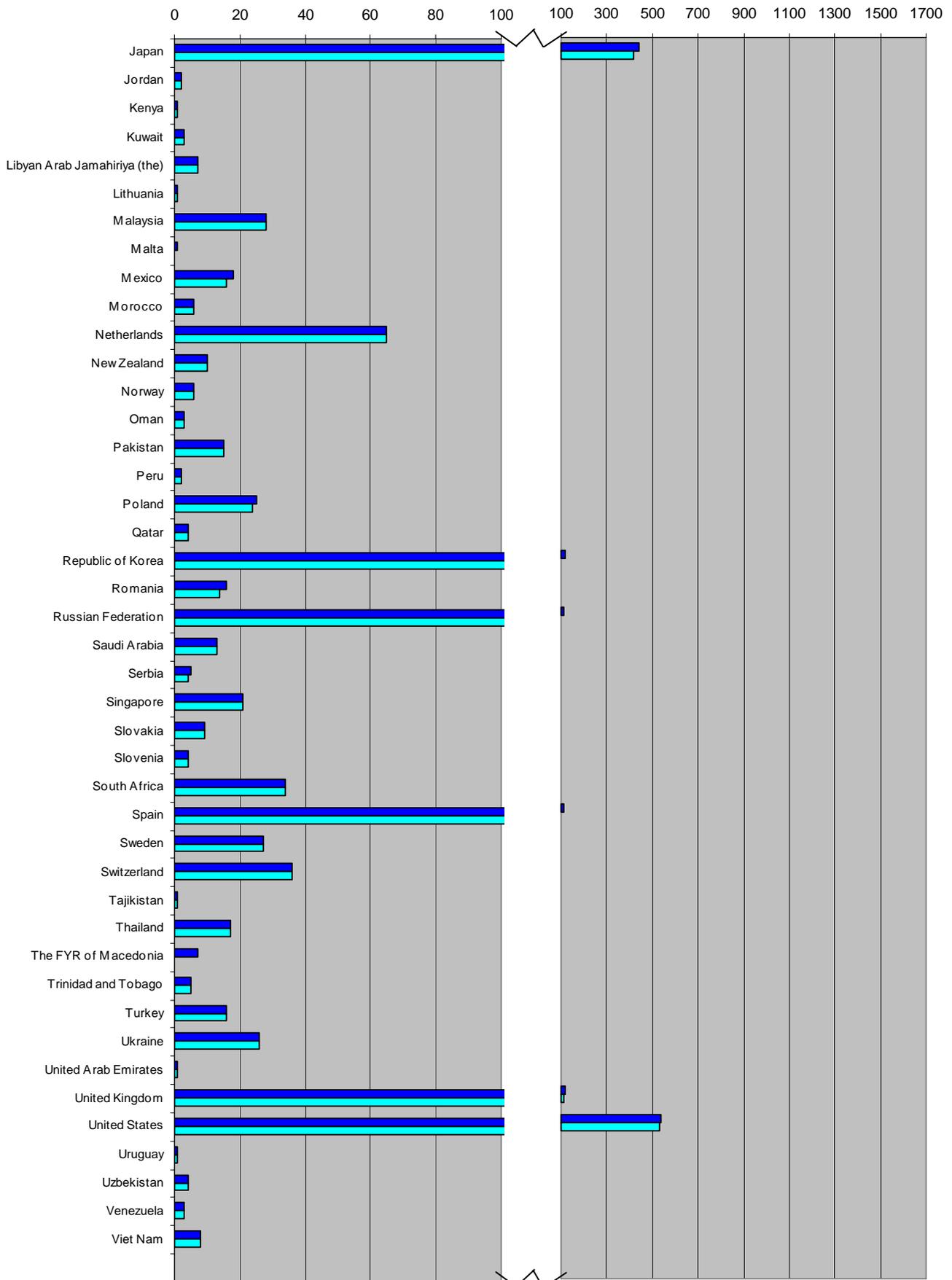


**Annex 6**

**DECLARED AND INSPECTABLE DOC/PSF FACILITIES**



**AS AT 31 DECEMBER 2007**



附件 7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指定的禁化武组织实验室一览表<sup>22</sup>

编号	缔约国	实验室名称和地址	指定日期
1.	比利时	国防部实验局(DLD) Kwartier Major Housiau Martelarenstraat 181 B-1800 Vilvoorde (Peutie)	2004 年 5 月 12 日
2.	中国	防化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 北京昌平区阳坊镇 PO BOX 1043 北京 102205	1998 年 11 月 17 日
3.	中国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毒物分析实验室 北京 100850	2007 年 9 月 14 日
4.	捷克共和国*	生态学、毒理学和分析中心有机合成研究所 Centre of Ecology, Toxicology and Analytics Rybitví 296 CZ-532 18 Pardubice	1999 年 6 月 29 日
5.	芬兰	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 (VERIFIN) P.O. Box 55 A.I. Virtasen aukio 1 FIN-00014 University of Helsinki	1998 年 11 月 17 日
6.	法国	DGA 布歇研究中心(CEB) 5 rue Lavoisier PO Box 3 F-91710 Vert le Petit	1999 年 6 月 29 日
7.	德国*	军队防护技术科学研究所 核武、生武和化武防护 (WIS-120) P.O. Box 1142 Humboldtstrasse 1 D- 29633 Munster	1999 年 6 月 29 日
8.	印度*	防务研究和发展机构 VERTOX 实验室 Jhansi Road Gwalior 474002	2006 年 4 月 18 日

编号	缔约国	实验室名称和地址	指定日期
9.	大韩民国*	防护发展署生化部化学分析实验室 179-1 Su-Nam Dong Yuseong, Taejon 305-600	1998年 11月17日
10.	荷兰	荷兰应用科学组织组织防务、安保和安全实验室 Lange Kleiweg 137 NL-2288 GJ Rijswijk	1998年 11月17日
11.	波兰*	化学和辐射度学军事研究所 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实验室 al. Antoniego Chrusciela 105 PL-00-910 Warsaw	1999年 6月29日
12.	俄罗斯联邦	化学、生物和辐射防护军事大学化学和分析控制 实验室 Brigadirsky pereulok, 13 107005 Moscow	2000年8月 24日
13.	新加坡	国防科学组织国家实验室化学防护中心(CCD)核查 实验室 Block 6, 11 Stockport Road Singapore 117605	2003年4月 14日
14.	西班牙*	“La Marañosa”国营工厂 Carretera San Martin de la Vega. Km. 10.5 San Martin de la Vega Madrid 28330 Spain	2004年8月 16日
15.	瑞典	瑞典国防研究院(FOI)核生化防务部 Cementvägen 20 SE-901 82 UMEÅ	1998年 11月17日
16.	瑞士	施皮茨实验室 CH 3700 Spiez Switzerland	1998年 11月17日
17.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 国	国防科技实验室, 波顿达恩 Salisbury Wiltshire SP4 0JQ	1999年 6月29日
18.	美利坚合众国 *	埃奇伍德化学和生物法医分析中心(Dstl) AMSSB-RRT-CF, Bldg. E5100 5183 Blackhawk Road Aberdeen Proving Ground, Edgewood, MD 21010-5424,	1998年 11月17日
19.	美利坚合众国	加利福尼亚大学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 Mail Stop L-175 7000 East Avenue Livermore, CA 94550-9234	2003年4月 14日

## 附件 8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所作的各年度国家防护方案的宣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sup>23</sup>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1. 阿尔巴尼亚		✓ 10 月							✓ 1 月		
2. 阿尔及利亚					✓ 1 月						
3. 安道尔										x 7 月	
4. 阿根廷								✓ 9 月	✓✓ 5 月, 10 月		
5. 亚美尼亚							✓ 2 月			x 5 月	✓ 4 月
6. 澳大利亚			✓ 9 月	✓ 8 月	✓ 11 月	✓ 9 月	✓ 6 月	✓ 7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7. 奥地利 <sup>24</sup>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1 月		✓ 7 月	✓ 5 月	✓ 11 月				
8. 阿塞拜疆							✓ 2 月		✓ 3 月		✓ 6 月
9. 巴林										✓✓ 5 月, 7 月	✓✓ 7 月 10 月
10. 孟加拉国								✓ 2005 年 9 月	✓ 9 月		
11. 白俄罗斯		x 3 月	x 1 月	x 3 月	x 3 月	X 10 月	x 3 月	x 5 月	x 6 月	✓ 4 月	✓ 5 月
12. 比利时				✓ 2 月		✓ 9 月	✓✓ 4 月, 10 月	✓ 10 月	✓ 12 月	✓ 10 月	✓ 6 月
13. 玻利维亚										x 5 月	
14. 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								x 5 月			✓ 3 月
15. 巴西							x 3 月				
16.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5 月	x 4 月
17. 保加利亚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5 月	✓ 4 月
18. 布基纳法索										x 5 月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19. 布隆迪										✓12月	
20. 柬埔寨										✓✓4月, 5月	
21. 加拿大		✓12月		✓2月	✓5月	✓6月	✓1月		✓3月	✓3月	✓4月
22. 智利	x5月	x3月	x3月								x5月
23. 中国						✓9月	✓8月	✓11月	✓4月	✓4月	✓4月
24. 哥伦比亚										✓11月	
25. 库克群岛											x1月
26. 哥斯达黎加										✓3月	✓10月
27. 科特迪瓦										xx6月, 7月	
28. 克罗地亚 <sup>25</sup>				✓5月		✓8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29. 古巴									✓4月	✓8月	✓4月
30. 捷克共和国		✓3月	✓2月		✓2月	✓3月	✓3月	✓10月	✓3月	✓3月	✓3月
31. 丹麦 <sup>26</sup>	✓1999年 6月	✓1999 年6月	✓6月				✓2月			✓3月	✓10月
32. 萨尔瓦多										✓6月	
33. 爱沙尼亚										✓4月	✓5月
34. 埃塞俄比亚			✓1月				✓2月				✓11月
35. 芬兰 <sup>27</sup>			✓3月	✓3月	✓4月			✓2月	✓2006 年1月	✓1月	✓11月
36. 斐济										x10月	
37. 法国 <sup>28</sup>	✓11月	✓12月		✓3月				✓12月	✓2006 年4月	✓4月	✓3月
38. 德国				✓2月	✓1月		✓1月	✓3月	✓3月	✓4月	✓3月
39. 希腊									✓6月		✓7月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40. 危地马拉										x 8月	
41. 教廷										✓ 6月	
42. 匈牙利									✓ 5月	✓ 5月	✓ 5月
43. 冰岛										✓ 11月	
44. 印度							✓ 10月	✓ 10月	✓ 6月	✓ 5月	✓ 4月
45. 印度尼西亚									✓ 5月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月	✓ 10月	✓ 4月	✓ 4月	✓ 4月
47. 爱尔兰										✓ 12月	✓ 1月
48. 意大利						✓ 7月	✓ 2004年5月	✓ 5月	✓ 6月	✓ 3月	✓ 4月
49. 日本 <sup>29</sup>					✓ 9月	✓ 12月	✓ 12月	✓ 2005年4月	✓ 4月	✓ 2月	✓ 3月
50. 约旦										✓ 5月	
51. 哈萨克斯坦								✓ 3月			✓ 10月
52. 肯尼亚										✓ 5月	
53. 吉尔吉斯斯坦										✓ 12月	
5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8月		
55. 拉脱维亚						x 11月					
5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7月, 8月		
57. 列支敦士登					x 3月	x 3月	x 1月	x 2月	x 1月	x 3月	x 4月
58. 立陶宛		✓ 12月							✓ 8月		
59. 卢森堡										x 7月	
60. 马拉维 <sup>30</sup>		x 2005年11月	x 11月								
61. 马来西亚									✓ 9月	✓ 5月	✓ 10月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62. 马尔代夫										✓3月	
63. 马耳他								✓3月			
64. 毛里求斯								✓11月	✓11月		x8月
65. 墨西哥											✓11月
66. 摩纳哥										✓7月	
67. 蒙古									✓10月		✓12月
68. 黑山											✓10月
69. 摩洛哥							x4月				
70. 瑙鲁										x9月	
71. 荷兰 <sup>31</sup>					✓9月	✓2005年5月	✓2005年5月	✓2005年5月	✓5月	✓5月	✓6月
72. 新西兰									✓5月	✓5月	✓4月
73. 尼日利亚 <sup>32</sup>			✓2005年8月	✓2005年8月	✓2005年8月	2005年8月	2005年8月	2005年8月	✓8月	✓7月	✓3月
74. 挪威				✓4月	✓4月	✓4月		✓3月	✓10月		✓4月
75. 巴基斯坦									✓9月	✓9月	
76. 巴拿马							x2004年3月	x3月		x6月	
77. 秘鲁									✓4月		✓5月
78. 菲律宾						✓8月					
79. 波兰											✓5月
80. 葡萄牙 <sup>33</sup>							✓4月		✓6月		✓7月
81. 卡塔尔											✓11月
82. 大韩民国					✓11月		✓✓1月, 11月		✓5月		✓5月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83. 罗马尼亚		✓ 10月	✓ 10月	✓ 10月	✓ 11月		✓✓ 2月, 10月	✓ 12月	✓✓ 3月, 11月		✓ 1月
84. 俄罗斯联邦									✓ 7月	✓ 4月	✓ 4月
85. 卢旺达										x 6月	
8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11月		
8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up>34</sup>							✓ 2005年11月	✓ 2005年11月	✓ 11月		
88. 沙特阿拉伯						✓ 11月				✓ 6月	
89. 塞内加尔									✓ 9月	✓ 8月	
90. 塞尔维亚					✓ 12月			✓ 12月		✓ 3月	✓ 4月
91. 新加坡								✓ 8月	✓ 4月	✓ 4月	
92. 斯洛伐克						✓ 2月			✓ 8月	✓ 6月	✓ 5月
93. 斯洛文尼亚					✓ 4月		✓ 4月		✓ 5月		✓ 7月
94. 所罗门群岛										x 10月	
95. 南非 <sup>35</sup>	✓ 2002年11月		✓ 3月	✓ 3月	✓ 3月						
96. 西班牙			✓ 8月	✓ 9月	✓ 12月		✓ 5月	✓ 12月	✓ 12月		✓ 3月
97. 斯里兰卡 <sup>36</sup>	x 2005年11月	x 11月									
98. 瑞典		✓ 5月	✓ 3月		✓ 3月	✓ 12月	✓ 12月	✓ 12月		✓ 7月	
99. 瑞士		✓ 9月	✓ 4月	✓ 3月	✓ 4月	✓ 4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100. 塔吉克斯坦									✓ 5月		
10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5月	
102. 多哥										x 5月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10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10月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月 <sup>37</sup>
104. 土耳其						✓ 10月			✓ 10月		✓ 12月
105. 土库曼斯坦											✓ 12月
106. 乌干达										x 11月	
107. 乌克兰				✓ 5月		✓ 10月	✓ 7月			✓ 4月	✓ 4月
10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月	
10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月	✓ 3月	✓ 4月	✓ 4月	✓ 3月	✓ 3月	✓ 3月				
110. 美利坚合众国			✓ 8月		✓ 9月	✓ 9月		✓ 3月	✓ 4月	✓ 5月	✓ 4月
111. 乌兹别克斯坦									x 8月		x 9月
112. 瓦努阿图										x 8月	
113. 越南										✓ 7月	✓ 4月
114. 赞比亚										x 12月	
115. 津巴布韦			x 11月							✓ 12月	
<b>防护方案小计</b>	<b>5</b>	<b>12</b>	<b>14</b>	<b>16</b>	<b>21</b>	<b>23</b>	<b>30</b>	<b>30</b>	<b>50</b>	<b>54</b>	<b>55</b>
<b>宣布总数</b>	<b>7</b>	<b>17</b>	<b>20</b>	<b>20</b>	<b>26</b>	<b>29</b>	<b>38</b>	<b>37</b>	<b>58</b>	<b>75</b>	<b>62</b>

附件 9

自愿援助基金收到的捐款\*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国	捐款额 (欧元)
1. 阿尔巴尼亚	3,000.00
2. 比利时	24,767.86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500.00
4. 加拿大	22,689.01
5. 智利	9,153.88
6. 丹麦	7,454.25
7. 爱沙尼亚	2000.00
8. 埃塞俄比亚	5,275.93
9. 斐济	4,920.00
10. 芬兰	25,333.86
11. 希腊**	36,344.51
12. 匈牙利	4,410.34
13. 爱尔兰	11,344.51
14. 意大利	172,442.18
15. 日本	45,378.02
16. 肯尼亚	2,942.00
17. 科威特	45,378.02
18. 列支敦士登	6,527.42
19. 立陶宛	2,328.42
20. 卢森堡	12,389.33
21. 马耳他	2,490.30
22. 墨西哥**	9,280.29
23. 荷兰**	234,033.52
24. 新西兰	7,237.43
25. 挪威	22,689.01
26. 阿曼	9,257.12
27. 巴基斯坦	3,000.00
28. 秘鲁	4,628.56
29. 波兰	22,689.01
30. 大韩民国**	36,233.90
31. 罗马尼亚**	5,000.00
32. 沙特阿拉伯	15,000.00
33. 斯洛文尼亚	2,299.30
34. 瑞典	11,591.82
35. 瑞士	49,066.12
36. 泰国	4,000.00
3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676.57

<b>缔约国</b>	<b>捐款额 (欧元)</b>
38. 土耳其	11,108.54
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2,108.38
40. 津巴布韦	1,942.18
<b>自愿捐款</b>	<b>1,060,911.58</b>
<b>利息</b>	<b>260,241.38</b>
<b>总计</b>	<b>1,321,152.96</b>

\* 此表不包括至本报告截止之日虽已宣布但未收到的付款。

\*\* 有关缔约国向自愿援助基金作了两次以上的捐款。

附件 10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采取的援助措施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1.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5 月	✓		
2. 亚美尼亚	2003 年 3 月			✓
3. 澳大利亚	1997 年 10 月 (2006 年更新)			✓
4. 奥地利	1997 年 10 月			✓
5. 孟加拉国	2006 年 4 月			✓
6. 白俄罗斯	1997 年 5 月 2006 年 7 月			✓ ✓
7. 比利时	1997 年 12 月	✓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4 年 1 月	✓		
9. 保加利亚	1998 年 1 月 2007 年 10 月			✓ ✓
10. 加拿大	1997 年 9 月	✓		
11. 智利	1997 年 5 月	✓		
12. 中国	1999 年 9 月			✓
13. 哥伦比亚	2006 年 11 月			✓
14. 克罗地亚	1999 年 7 月			✓
15. 古巴	1997 年 11 月 2006 年 7 月			✓ ✓
16. 捷克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
17. 丹麦	1998 年 1 月	✓		
18. 爱沙尼亚	2001 年 10 月	✓		
19. 埃塞俄比亚	2002 年 6 月	✓		
20. 斐济	2005 年 12 月	✓		
21. 芬兰	1997 年 12 月	✓		
22. 法国	1997 年 10 月			✓
23. 格鲁吉亚	2000 年 10 月			✓
24. 德国	1997 年 10 月			✓
25. 希腊	2000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	✓ ✓		
26. 危地马拉	2006 年 8 月			✓
27. 匈牙利	1998 年 12 月	✓		
28. 印度	1997 年 11 月 2007 年 9 月			✓ ✓
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8 年 6 月		✓	✓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30. 爱尔兰	1998年1月	✓		
31. 意大利	1997年10月 2006年7月	✓		✓
32. 日本	1999年3月 2006年2月	✓		✓
33. 约旦	2006年5月			✓
34. 肯尼亚	2003年12月	✓		
35. 科威特	1999年6月	✓		
36. 拉脱维亚	1999年6月			✓
37. 列支敦士登	2001年1月	✓		
38. 立陶宛	1999年6月	✓		✓
39. 卢森堡	1997年11月	✓		
40. 马耳他	2000年12月	✓		
41. 墨西哥	2005年11月 2006年11月 2007年10月	✓ ✓ ✓		
42. 蒙古	1998年1月			✓ ✓
43. 摩洛哥	1997年5月			✓
44. 荷兰	1997年7月 2001年11月 2006年10月	✓ ✓		✓
45. 新西兰	1997年6月	✓		
46. 尼日利亚	2006年5月			✓
47. 挪威	1997年11月	✓		
48. 阿曼	1998年3月	✓		
49. 巴基斯坦	1998年8月 2004年2月	✓		✓
50. 秘鲁	1998年4月	✓		
51. 波兰	1997年10月	✓		✓
52. 葡萄牙	1999年3月 2006年10月			✓ ✓
53. 大韩民国	1997年12月 1998年10月	✓ ✓		
54.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1年1月			✓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55. 罗马尼亚	2006年1月 2006年2月	✓		✓
56. 俄罗斯联邦	1999年9月			✓
57. 沙特阿拉伯	2004年11月	✓		
58. 塞尔维亚	2005年5月 2006年3月 2007年1月			✓ ✓ ✓
59. 新加坡	1997年12月			✓
60. 斯洛伐克	1997年11月			✓
61. 斯洛文尼亚	1998年7月	✓		✓ ✓
62. 南非	1997年11月			✓
63. 西班牙	1997年11月 2003年9月			✓ ✓
64. 瑞典	1997年10月	✓		✓
65. 瑞士	1997年10月 2007年9月	✓		✓ ✓
66. 泰国	2004年3月	✓		
6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3年10月	✓		
68. 土耳其	1998年4月	✓		
69. 乌克兰	2000年1月 2006年6月			✓
7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年10月 2001年12月	✓		✓
71. 美利坚合众国	1997年10月			✓
72. 乌拉圭	2006年4月			✓
73. 津巴布韦	2001年1月	✓		
<b>总计</b>	<b>73</b>	<b>40</b>	<b>1</b>	<b>44</b>

附件 1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财务状况

报表一：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 — 所有基金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账户和 自愿援助基金		信托基金		总计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分摊会费	68,640,103	69,790,852	-	-	-	-	-	-	68,640,103	69,790,852
自愿捐款	-	-	-	-	2,824	6,646	2,523,747	2,592,241	2,526,571	2,598,887
杂项收入：										
第四、第五条核查偿付款	6,036,987	5,605,830	-	-	-	-	-	-	6,036,987	5,605,830
分摊会费 - 新成员国	4,671	3,780	-	-	-	-	-	-	4,671	3,780
利息收入	1,247,383	1,143,905	-	-	108,452	70,837	123,675	89,317	1,479,510	1,304,059
货币兑换收益	-	-	-	-	-	-	75	-	75	-
其他收入	101,554	187,432	-	-	-	125,000	5,722	4,835	107,276	317,267
<b>收入总计</b>	<b>76,030,698</b>	<b>76,731,799</b>	-	-	<b>111,276</b>	<b>202,483</b>	<b>2,653,219</b>	<b>2,686,393</b>	<b>78,795,193</b>	<b>79,620,675</b>
<b>支出</b>										
人事费	49,487,746	50,031,380	-	-	-	-	45,271	36,611	49,533,017	50,067,991
旅费	8,311,794	9,013,228	-	-	-	16,248	717,223	727,676	9,029,017	9,757,152
订约承办事务	3,797,590	3,802,857	-	-	-	-	541,655	367,507	4,339,245	4,170,364
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	134,045	280,258	-	-	-	1,300	86,173	72,251	220,218	353,809
一般业务支出	7,507,144	7,530,971	-	-	60,077	779	844,602	233,920	8,411,823	7,765,670
家具和设备	786,431	1,876,206	-	-	247,069	-	3,125	131,627	1,036,625	2,007,833
<b>支出总计</b>	<b>70,024,750</b>	<b>72,534,900</b>	-	-	<b>307,146</b>	<b>18,327</b>	<b>2,238,049</b>	<b>1,569,592</b>	<b>72,569,945</b>	<b>74,122,819</b>
<b>收入超出/(不敷)支出</b>	<b>6,005,948</b>	<b>4,196,899</b>	-	-	<b>(195,870)</b>	184,156	<b>415,170</b>	<b>1,116,801</b>	<b>6,225,248</b>	<b>5,497,856</b>
上一财务期的调整	(244,123)	(106,671)	-	-	-	-	(35,968)	(180,978)	(280,091)	(287,649)
<b>收入超出/(不敷)支出净额</b>	<b>5,761,825</b>	<b>4,090,228</b>	-	-	<b>(195,870)</b>	184,156	<b>379,202</b>	935,823	<b>5,945,157</b>	<b>5,210,207</b>
上一财务期承付债务节余	1,763,008	1,529,918	-	-	-	-	224,575	107,207	1,987,583	1,637,125
转至/自其他基金	(350,000)	-	-	-	350,000	-	-	-	-	-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	(10,656,994)	(7,418,270)	-	-	-	-	-	-	(10,656,994)	(7,418,270)
周转基金的增长	-	-	899	795	-	-	-	-	899	795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初	25,238,247	27,036,371	9,902,491	9,901,696	2,756,706	2,572,550	2,937,694	1,894,664	40,835,138	41,405,281
<b>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末</b>	<b>21,756,086</b>	<b>25,238,247</b>	<b>9,903,390</b>	<b>9,902,491</b>	<b>2,910,836</b>	<b>2,756,706</b>	<b>3,541,471</b>	<b>2,937,694</b>	<b>38,111,783</b>	<b>40,835,138</b>

报表二：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 所有基金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帐户和自愿援助基金 (报表六)		信托基金 (报表八)		总计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现金和定期存款	25,816,791	16,265,987	9,893,118	9,885,722	3,070,448	2,574,567	2,819,205	2,918,757	41,599,562	31,645,033
应收帐款：										
应收成员国分摊会费	5,863,936	9,333,668	-	-	-	-	-	-	5,863,936	9,333,668
自愿捐款	-	-	-	-	-	-	937,204	284,822	937,204	284,822
第四、第五条核查偿付款	2,322,097	2,506,517	-	-	-	-	-	-	2,322,097	2,506,517
其他应收缴款	-	-	-	-	-	-	-	-	-	-
预付款	-	-	10,230	16,754	-	-	-	-	10,230	16,754
基金间余额	96,371	226,646	-	-	16,695	-	80,069	161,979	193,135	388,625
其他应收款	1,182,912	1,253,606	66,585	32,524	2,874	182,139	24,678	50,696	1,277,049	1,518,965
其他资产	2,196,972	2,708,223	-	-	-	-	-	-	2,196,972	2,708,223
<b>资产总计</b>	<b>37,479,079</b>	<b>32,294,647</b>	<b>9,969,933</b>	<b>9,935,000</b>	<b>3,090,017</b>	<b>2,756,706</b>	<b>3,861,156</b>	<b>3,416,254</b>	<b>54,400,185</b>	<b>48,402,607</b>
预收会费	10,389,682	179,483	-	-	-	-	74,366	6,500	10,464,048	185,983
未清偿债务	4,356,537	5,896,548	-	-	179,181	-	214,971	269,724	4,750,689	6,166,272
应付帐款：										
基金间余额	96,765	161,979	66,543	32,509	-	-	29,828	194,138	193,136	388,626
其他应付款	880,009	818,390	-	-	-	-	520	8,198	880,529	826,588
其他负债	-	-	-	-	-	-	-	-	-	-
<b>负债总计</b>	<b>15,722,993</b>	<b>7,056,400</b>	<b>66,543</b>	<b>32,509</b>	<b>179,181</b>	<b>-</b>	<b>319,685</b>	<b>478,560</b>	<b>16,288,402</b>	<b>7,567,469</b>
<b>准备金和基金余额</b>										
基金余额	21,756,086	25,238,247	9,903,390	9,902,491	2,910,836	2,756,706	3,541,471	2,937,694	38,111,783	40,835,138
<b>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b>	<b>21,756,086</b>	<b>25,238,247</b>	<b>9,903,390</b>	<b>9,902,491</b>	<b>2,910,836</b>	<b>2,756,706</b>	<b>3,541,471</b>	<b>2,937,694</b>	<b>38,111,783</b>	<b>40,835,138</b>
<b>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b>	<b>37,479,079</b>	<b>32,294,647</b>	<b>9,969,933</b>	<b>9,935,000</b>	<b>3,090,017</b>	<b>2,756,706</b>	<b>3,861,156</b>	<b>3,416,254</b>	<b>54,400,185</b>	<b>48,402,607</b>

报表三： 拨款报表 — 普通基金

供资方案	拨款			支出			余额
	拨款	转用	修订	付款	未清偿债务	支出总计	
方案 1. 核查	8,496,856	-	<b>8,496,856</b>	7,245,792	265,826	<b>7,511,618</b>	<b>985,238</b>
方案 2. 视察局	29,048,820	-	<b>29,048,820</b>	26,195,267	1,181,392	<b>27,376,659</b>	<b>1,672,161</b>
<b>核查费用总计（第 1 章）</b>	<b>37,545,676</b>	-	<b>37,545,676</b>	<b>33,441,059</b>	<b>1,447,218</b>	<b>34,888,277</b>	<b>2,657,399</b>
方案 3. 国际合作和援助	5,184,448	-	<b>5,184,448</b>	4,310,097	260,137	<b>4,570,234</b>	<b>614,214</b>
方案 4. 决策机构秘书处	4,510,173	-	<b>4,510,173</b>	4,117,471	130,006	<b>4,247,477</b>	<b>262,696</b>
方案 5. 对外关系	1,905,060	-	<b>1,905,060</b>	1,744,689	64,919	<b>1,809,608</b>	<b>95,452</b>
方案 6. 执行管理	7,392,946	-	<b>7,392,946</b>	6,922,329	184,558	<b>7,106,887</b>	<b>286,059</b>
方案 7. 行政	18,487,448	-	<b>18,487,448</b>	15,132,568	2,269,699	<b>17,402,267</b>	<b>1,085,181</b>
<b>行政和其他费用总计（第 2 章）</b>	<b>37,480,075</b>	-	<b>37,480,075</b>	<b>32,227,154</b>	<b>2,909,319</b>	<b>35,136,473</b>	<b>2,343,602</b>
<b>总计</b>	<b>75,025,751</b>	-	<b>75,025,751</b>	<b>65,668,213</b>	<b>4,356,537</b>	<b>70,024,750</b>	<b>5,001,001</b>

附件 12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载有案文的文件； 备注
			签字	生效	
IAR 148	第八条(50)的特权和豁免协定	布基纳法索政府 禁化武组织	07-02-07	[尚未生效]	经 EC-47/DEC.11 核准
IAR 149	关于 HD 生产、蒸馏、装填设施的设施协定 (APG-HD)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07-02-08	07-02-08	经 EC-47/DEC.5 核准 (参见《核查附件》 第三部分第 3 款)
IAR 150	关于在销毁回收化学武器的设施核查销毁作业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07-02-08	07-02-08	经 EC-43/DEC.2 核准 (参见《核查附件》 第三部分第 3 款)
IAR 151	关于在派恩布拉夫二元销毁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07-02-08	07-02-08	经 EC-44/DEC.4 核准 (参见《核查附件》 第三部分第 3 款)
IAR 152	关于在新港化学剂处置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07-02-08	07-02-08	经 EC-45/DEC.3 核准 (参见《核查附件》 第三部分第 3 款)
IAR 153	关于在派恩布拉夫化学剂处置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07-02-08	07-02-08	经 EC-36/DEC.6 核准 (参见《核查附件》第 三部分第 3 款)，修订 部分经 EC-47/DEC.4 核准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载有案文的文件； 备注
			签字	生效	
IAR 154	关于在安尼斯顿化学剂处置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07-02-08	07-02-08	经 EC-30/DEC.16 核准 (参见《核查附件》第三部分第 3 款)，修订部分经 EC-44/DEC.5 核准
IAR 155	关于在尤马蒂拉化学剂处置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07-02-08	07-02-08	经 EC-33/DEC.9 核准 (参见《核查附件》第三部分第 3 款)，修订部分经 EC-M-26/DEC.2 核准
IAR 156	第八条(50)的特权和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07-02-20	[尚未生效]	经 EC-47/DEC.12 核准
IAR 157	关于禁化武组织第 21 次正式效能水平测试样品制备的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化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	07-03-14	07-03-14	
IAR 158	关于禁化武组织第 21 次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结果评价的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美国埃奇伍德化学和生物法医分析中心	07-03-14	07-03-14	
IAR 159	培训班协议	禁化武组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防部	07-06-06	07-06-06	
IAR 160	关于附表 2 厂区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意大利共和国	07-06-29	07-06-29	经 EC-49/DEC.2 核准 (参见《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24 款)
IAR 161	捐助协定	禁化武组织 欧洲共同体	07-08-23	07-08-23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载有案文的文件； 备注
			签字	生效	
IAR 162	第八条(50)的特权和豁免协定	智利共和国 禁化武组织	07-10-30	[尚未生效]	经 EC-48/DEC.4 核准
IAR 163	关于禁化武组织第 22 次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结果评价的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联合王国国防科技实验室	07-09-18	07-09-18	
IAR 164	关于禁化武组织第 22 次正式效能水平测试样品制备的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波兰	07-07-31	07-07-31	

--- 0 ---